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域杰商品混凝土项目(年产 6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

建设单位(盖章)：响水县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6645784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sr318		
建设项目名称	域杰商品混凝土项目(年产60万m3商品混凝土)		
建设项目类别	27--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响水县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21729315517X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徐刚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徐刚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徐刚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凯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13MA2622RR5D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汉杰	05353223505320111	BH015108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黄永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主要环境影响和 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 单	BH005808	
张汉杰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区域环境质量现 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结论	BH015108	



编号 3209130002021051800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13MA2622RR5D (1/1)

营业执照

(副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江苏凯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汉杰



注册资本 1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18日
营业期限 2021年05月18日至*****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应急治理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土流失防治服务；水文服务；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节能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盐城市盐南高新区世纪大道5号盐城金融城5幢1701室（CND）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1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名:	张汉杰
Full Name	张汉杰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320902641101055
Date of Birth	320902641101055
专业类别:	环境影响评价二科
Professional Type	环境影响评价二科
批准日期:	200505
Approval Date	200505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5年07月22日
Issued on	2005年07月22日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5353223505320111
File No.: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凯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盐南高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13MA2622RR5D
查询时间: 202512-202603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5	5	5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张汉杰	320902196411010558	202512 - 202602	3

-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盖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的,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凯迩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盐南高新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913MA2622RR5D
查询时间: 202512-202603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5	5	5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黄永	320928198710261915	202512 - 202602	3

- 说明:
1.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2.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3. 本权益单已盖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4.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的,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目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8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6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3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8
六、结论	61
附表	62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与江苏省生态分区管控服务平台叠图分析	
附图 5 响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附图 6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目标分布图	
附图 8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附件 1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2 环评委托书及及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附件 3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4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附件 5 关于同意域杰商品混凝土项目(年产 6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建设的函	
附件 6 建设项目用地证明及合同书	
附件 7 《省政府关于响水县、滨海县、阜宁县、射阳县、建湖县、东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40 号)	
附件 8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附件 9 建设项目涉及的主要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	
附件 10 引用大气 TSP 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11 固体废物处置承诺书	
附件 12 建设项目现状照片	
附件 13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目标照片	
附件 14 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主持人现场勘察照片	
附件 1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情况承诺书	
附件 16 生态环境第三方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及从业人员信用承诺书	
附件 1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示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 目 名 称	域杰商品混凝土项目(年产 6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		
项 目 代 码	2508-320921-89-05-300417		
建设单位联系人	徐刚	联 系 电 话	15161930522
建 设 地 点	江苏省盐城市响水县小尖镇小尖镇创业园北区		
地 理 坐 标	(119 度 36 分 15.660 秒, 34 度 9 分 9.144 秒)		
国 民 经 济 行 业 类 别	水泥制品制造 C3021	建 设 项 目 行 业 类 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 制造；水泥制品制造
建 设 性 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 设 项 目 申 报 情 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 备案) 部门	响水县政务服务管 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 / 备案) 文号	响政服投资备[2025]1864 号
总 投 资 (万 元)	5000	环 保 投 资 (万 元)	20
环 保 投 资 占 比 (%)	0.40	施 工 工 期	2 个月
是 否 开 工 建 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 地 (用 海) 面 积 (m ²)	39102.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 划 情 况	规划名称:《响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审批机关: 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省政府关于响水县、滨海县、阜宁县、射阳县、建湖县、东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40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 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选址在响水县小尖镇创业园北区;租用江苏崇德路用材料有限公司用地及已建厂房,所在地自然资源中心所证明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见附件)。响水县小尖镇创业园北区无相关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区内集中建设标准厂房 10 幢,已招有纺织企业(江苏金隆纺织有限公司、盐城市峻珑纱线有限公司)、食品制造企业(盐城市五味和食品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制造企业[司迪斯自动化科技(盐城)有限公司]等,标准厂房外企业主要是:汽车修理与维护企业 1 家(响水县开奎汽车修理有限公司),食品制造企业 1 家(盐城恒跃食品有限公司),人造板制造企业 1 家(响水登凯新材料有限公司),机械设备制造企业 1 家(响水县金雨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汽车检测企业 1 家(响水县祥瑞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有限公司),仓储企业 2 家(江苏智秀电商科技有限公司、盐城爱格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猪的饲养企业 1 家(响水温氏畜牧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制造企业 1 家(江苏怀德公路工程有限公司)和江苏崇德路用材料有限公司(仅建厂房)等。建设项目行业类别为水泥制品制造 C3021,在区内有同类企业。综上所述,建设项目选址响水县小尖镇创业园北区无相关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响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第 69 条 乡镇发展引导 小尖镇…提升第二产业用地的地均产出…”的要求。		

其他
符合
性
分析

1、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等规范性文件,《响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省政府关于响水县、滨海县、阜宁县、射阳县、建湖县、东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40号)对全县共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312.43 平方公里,其中三处水源涵养区[规模为 1.05 平方公里,占全县生态保护红线比例为 0.34%,其中,通榆河(响水县)洪圩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0.42 平方公里、滨海县废黄河东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0.23 平方公里,响水县、滨海县中山河大有(滨淮)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0.40 平方公里,一处生物多样性维护区(规模为 311.38 平方公里,占全县生态保护红线比例为 99.66%,四鳃鲈鱼种质资源保护区)。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响水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响水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87号)},响水县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包括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响水县)、通榆河(响水县)清水通道维护区、响水县废黄河运河水源地保护区、废黄河-中山河(响水县)洪水调蓄区、废黄河(响水县)清水通道维护区。建设项目不在所在行政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与建设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别为位于其东南的通榆河(响水县)洪圩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位于其东的通榆河(响水县)清水通道维护区,距建设项目选址的距离分别约 1.94km 和 0.16km。建设项目地理位置、所在地水系、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位置关系、与江苏省生态分区管控服务平台叠图分析分别见附图 1、2、3、4。建设项目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见表 1-1。

(2)环境质量底线：根据《响水县 2024 年环境质量公报》,2024 年,全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共有 13 个,监测项目为 PM_{2.5}、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臭氧(O₃)和一氧化碳(CO)等 6 项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全年有效天数 366 天,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 3.51,空气优良比例为 84.7%,引用现状监测结果表明,大气 TSP 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相应标准要求。2024 年度,全县共有 2 个国考地表水断面、5 个省考地表水断面、1 个县级饮用水源地。7 个省考以上地表水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1 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建设项目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表 1-1 建设项目与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一览表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响水县)	生物多样性保护	范围为：北一实验区 (响水县) 范围，北界为海水-3 米等深线，西界为从控制点 D1#沿西南侧河流中心延长线至 1#，沿新海堤公路中心线至 JB1#，沿小路中心线至 2#，南界为从 2#沿 8-1 水库南侧小路至 2.1#，沿河中心至 3#，再沿河中心至 3.1#，从 3.1#至 JB3#，再沿新中河西侧水泥小路中心线至 10#，再沿小路至 5#，东界为响水一滨海分界线 (从 D2.1 至 5#)	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响水县)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以外的部分 (含海域)	101.29	92.94 (含海域)	194.23 (含海域)	NE, 38.22
通榆河 (响水县) 圩饮用水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响水县自来水厂取水口 (119° 34' 48" E, 34° 10' 10.4" N) 上游 1000 米、下游 500 米的水域和与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以内的陆域范围。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500 米的水域和与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的陆域范围。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3000 米，下延 1000 米的水域和与水域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	26.37	/	26.37	E, 1.94
通榆河 (响水县) 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南起滨海县与响水县交界的废黄河，北至盐城市与连云港市交界的灌河，通榆河两岸纵深各 1000 米陆域，扣除通榆河 (响水县)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	50.70	50.70	E, 0.16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1 建设项目与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一览表(续)

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距本项目最近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	总面积	
响水县废黄河运河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准保护区范围：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水域及两岸纵深 100 米陆域范围	/	0.32	0.32	S, 16.83
废黄河(响水县)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响水境内滨海县东坎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外上游至通榆河交界处，下游至 2500 米处河道北侧 600 米范围，扣除通榆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废黄河中山河水调蓄区	/	2.90	2.90	S, 17.23
废黄河-中山河(响水县)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	响水县境内废黄河—中山河两岸堤脚外侧 50 米范围	/	13.79	13.79	S 16.90

其他符合性分析

(3) 资源利用上线：建设项目新增用水所在地自来水厂可以提供，新增用电所在地电网能够满足，建设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占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即建设项目不会突破所在地资源利用上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省人民政府同意，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布）、《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2017 年 12 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发[2022] 7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和《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建设项目与所在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与所在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文件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基础信息	环境管控单元编号：ZH32092130465；管控单元名称：小尖镇；管控单元分类：一般管控单元；市：盐城市；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盐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		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禁止淘汰类的产业，距通榆河约 1.16km，不在通榆河保护区内	是
		2) 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 年本）》（盐政办发[2020]37 号）淘汰类的产业。			
		3) 位于通榆河保护区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主要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响水县范围内平衡；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3)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用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		依法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不涉及能源结构优化、高水耗，新增用地及高污染燃料	
2) 万元 GDP 能耗、万元 GDP 用水量等指标达到市定目标。					
3)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4) 严格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要求，落实相应的禁燃区管控要求。					

《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省人民政府同意，省生态环境厅 2024 年 6 月 13 日公布）

小尖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表 1-2 与所在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续 1)

名称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淮河流域重点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不涉及	是
		空间布局约束	2. 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距通榆河约 1.16km, 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	
		空间布局约束	3.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是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不涉及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 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 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是	
	沿海地区重点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不涉及	是
		空间布局约束	2. 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是
		环境风险防控	环境风险防控	1. 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2. 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 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不涉及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3. 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不涉及	是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5 年, 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6.1%。	不涉及	是	

表 1-2 与所在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续 2)

名称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三、保护和科学利用水资源	(一)实行总量强度双控……	用水 0.15m ³ /m ³ , 满足江苏省商品混凝土制造定额:0.15m ³ /m ³ (先进值)要求※	是	
		(二)实施以水定城以水定产……			
		(三)严格水资源保护……			
	四、实施生态保护与修复	(一)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		
		(二)严格岸线保护……	不涉及		
		(三)强化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	不涉及		
		(四)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	不涉及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2017年12月)	五、推进水环境治理	(一)实施质量底线管理……		全县 7 个省考以上地表水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1 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二)严格排污管理……		不涉及
			(三)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不涉及
			(四)解决突出水环境问题……		不涉及
	六、建设美丽宜居城乡环境	(一)改善城市空气质量……	不涉及		
		(二)加快推进土壤污染防治……	不涉及		
		(三)加强农业农村环境整治……	不涉及		
	七、严格管控环境风险	(一)严格环境风险源头防控……	不涉及		
		(二)加强环境应急管理……	不涉及		
(三)遏制重点领域环境风险……		不涉及			

※江苏省商品混凝土制造定额指《省水利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5年修订)〉的通知》(苏水节[2025]2号)规定的工业用水定额。

表 1-2 与所在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续 3)

名称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涉及	是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是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是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是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是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是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是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是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行业类别：水泥制品制造 C3021, 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相关高污染项目（详见下文表 1-4）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不涉及	是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是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是

表 1-2 与所在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续 4)

名称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不涉及	是	
	二、区域活动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是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涉及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见上文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三、产业发展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酸、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是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涉及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表 1-2 与所在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续 5)

名称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盐城市 2025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p> <p>(2) 严格执行《关于印发各设区市 2023 年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书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53号)、《中共盐城市委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盐发[2022]4号)、《盐城市“十四五”空气质量全面改善规划》(盐大气办发[2022]4号)、《盐城市近岸海域水污染防治方案》(盐政发[2021]22号)、《盐城市“十四五”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规划》(盐土治办发(2022)3号)等文件要求。</p> <p>(3) 禁止引进: 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0 年本)》(盐政办发(2020)37号)淘汰类的产业。</p>	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不涉及其他	是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 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 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 依据《盐城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盐政办发[2021]87号), 2025 年盐城市碳排放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下降,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完成省下达指标, 挥发性有机物、氮氧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减排量五年累计均完成省下达指标。</p> <p>(3) 全面贯彻落实《江苏省工业园区(集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32号), 完善工业园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 实现主要污染物排放浓度和总量“双控”。</p>	主要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响水县范围内平衡; 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	是
	环境风险防控	<p>(1) 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2) 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 建成应急水源工程。</p> <p>(3) 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20]20号)的要求。</p> <p>(4) 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 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 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 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依法编制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所在地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续完)

名称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盐城市2025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	盐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5年盐城市用水总量控制在57.64亿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较2020年分别下降18%、15%以上;地下水年开采总量控制在5800万立方米以内,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0.635以上,城市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9.0%以内。 (2)2035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1134.1700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038.6490万亩(含易地代保任务2.0000万亩)。 (3)能源利用上线目标为,到2025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下降水平完成省下任务。	用水约0.15m ³ /m ³ ,满足省商品混凝土制造定额;0.15m ³ /m ³ (先进值)要求;不涉及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由表 1-2 可以看出,建设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所在地“三线一单”要求。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建设项目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 1-3 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2023年12月27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7号公布)	一、鼓励类…… 二、限制类…… 三、淘汰类……	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	是
2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关于印发〈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5]466号)	禁止准入、许可准入	不涉及	是

由表 1-3 可以看出,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3、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建设项目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四十七条：国家禁止新建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不涉及	是
2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	第二十二条：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不涉及	是
3	《自然资源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 年本）〉的通知》（自然资发[2024]273 号）	一鼓励类，二限制类，三、淘汰类	行业类别为水泥制品 3021，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为允许类。	是
4	《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的通知》（苏国土资发[2013]323 号）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行业类别为水泥制品 3021，不属于限制或禁止用地项目	是
5	《江苏省发展改革委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的通知》（苏发改规发〔2025〕4 号）	3、非金属矿物制品业：水泥制造（3011）、石灰和石膏制造（3012）、粘土砖瓦及建筑砌块制造（3031）、平板玻璃制造（3041）、玻璃纤维及制品制造（3061）、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3089）、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3091）、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9）	行业类别为水泥制品 C3021，不属于非金属矿物制品业的“两高”项目	是
6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4]20 号）	重点开发区域是具有一定经济基础、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集聚经济和人口条件较好，应该重点进行工业、服务业和城镇开发的城镇化地区。…	选址在小尖镇创业园北区	是
7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主体功能区实施规划的通知》（盐政发〔2017〕74 号）	重点开发区域主要分布在大都市区、县城、沿海重点开发园区及部分城镇，具体包括…响水县的响水镇、陈家港镇、运河镇、小尖镇、响水盐场、灌东盐场…。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续 1)

序号	名称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8	《江苏省大气颗粒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 91 号)	第十一条向大气排放烟尘、粉尘的工业企业,应当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产生烟尘、粉尘的生产和物料运输等环节,应当采取密闭、吸尘、除尘等有效措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达标排放。	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产生粉尘的生产和物料运输等环节,采取密闭、除尘等有效措施,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达标排放	是	
9	《江苏省水泥和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4 年 1 月 10 日)	一、有组织排放控制指标	水泥企业:水泥窑及窑尾余热利用系统在基准含氧量 10% 的条件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氨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10、35、50、8mg/m ³ ;采用独立热源的烘干机、烘干磨、煤磨及冷却机等在基准含氧量 8% 的条件下,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分别不高于 10、35、50mg/m ³ 。矿山开采过程中破碎机,生料和煤粉制备过程中的破碎机、磨机,熟料、石膏、混合材料储存运输等,水泥粉磨、贮存、破碎、包装、散装、发运等生产环节,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等颗粒物排放浓度小时均值不高于 10mg/m ³ 。……	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II 阶段),颗粒物排放浓度小时值不高于 10mg/m ³ 。	是
		二、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物料储存、物料输送、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源,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控制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设施应与生产设施同步正常运行,产尘点及生产设施无可见烟尘外逸。厂区整洁无积尘,无明显异味。 物料储存:煤炭、焦炭、针状焦、沥青、石墨、石灰石、页岩、泥岩、煤矸石等块状或粘湿物料在满足安全生产的条件下,采用密闭料仓或封闭料场(仓、库、棚)等方式储存,其中封闭料场内设置喷雾抑尘装置。石灰、生料、干粉煤灰、矿渣微粉、成品水泥、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采用密闭料仓、储罐等方式密闭储存,并安装抑尘设施。……。	物料储存、物料输送、生产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源,在保障安全生产的前提下,采取密闭、封闭等有效控制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正常运行,产尘点及生产设施无可见烟尘外逸。厂区整洁无积尘。 砂石采用封闭料场储存,设置喷雾抑尘装置;水泥采用储罐方式密闭储存,安装仓库顶除尘器。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续 2)

序号	名称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9	《江苏省水泥和焦化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交通运输厅 2024 年 1 月 10 日)	二、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物料输送:煤炭、焦炭、针状焦、沥青、石墨、石灰石、页岩、泥岩、煤矸石等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等方式输送;确需汽车运输的,应使用封闭车厢,装卸车时采取除尘或抑尘措施。石灰、生料、干粉煤灰、矿渣微粉、成品水泥、除尘灰、脱硫灰等粉状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罐车及其他方式密闭运输。散装原燃料卸车、上料、配料、输送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密闭或封闭作业。运输皮带、斗提、斜槽等应全封闭,各转载、下料口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罩并配备高效除尘器。…。企业厂区和料场出口应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运输车辆的车身、车轮、底盘进行冲洗。厂区及周边道路应硬化,并采取清扫、定时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砂石采用皮带通廊方式输送;汽车运输使用封闭车厢,装卸车时采取除尘或抑尘措施;水泥采用气力输送,罐车密闭运输,卸车、上料、配料、输送密闭作业,库顶配备袋式除尘器。厂区和砂石库出口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运输车辆的车身、车轮、底盘进行冲洗。厂区及周边道路硬化并采取清扫、定时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是
		生产工艺过程:石灰石、熟料、煤、焦炭、混合材等物料厂内破碎时,应在破碎机进料口设置集气罩,出料口采用密闭装置,并配备除尘设施。……	不涉及		
10	《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环发[2024] 19 号)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	(一)严格环境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和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严禁核准或备案钢铁(炼钢、炼铁)、水泥(熟料)和平板玻璃(不含光伏压延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的项目。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和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到 2025 年,短流程炼钢产量占比力争达到 20%以上。	不涉及	是
		(二)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严格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2025 年底前,淘汰步进式烧结机。	不涉及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续 3)

序号	名称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0	《盐城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盐环发[2024] 19号)	二、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转型	(三)推进产业布局优化。加快调整优化不符合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产业布局、规模和结构。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加大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电子行业清洁原料替代力度。鼓励和推进汽车 4S 店、大型汽修厂实施水性涂料替代。	不涉及	是
			(五)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 35%左右,可再生能源占全市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 18%以上,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 40%左右。	不涉及	是
			(六)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支持自备燃煤机组实施清洁能源替代。未达到能耗下降目标进度要求的地区,在节能审查等环节对“两高”项目缓批限批。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鼓励发电向高效、清洁机组倾斜。到 2025 年,全市非电耗煤(含自备煤电厂)和单机 10 万千瓦及以下公用机组耗煤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不涉及	是
		三、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	(七)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热外的燃煤锅炉。淘汰热力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到 2025 年,淘汰 35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	不涉及	是
			(八)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安全稳妥推进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实行清洁能源替代,或因地制宜采取园区(集群)集中供气、分散使用方式;逐步淘汰固定床间歇式煤气发生炉。	不涉及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4)

序号	名称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1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	<p>第七条 工业企业初期雨水收集设施是雨水收集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初期雨水是指污染区域降雨初期产生的径流雨水。一般取一次降雨初期15-30分钟的雨水,具体根据降雨强度及下垫面污染状况确定。</p> <p>第八条 初期雨水收集系统收集区域覆盖污染区域,包括导流沟、初期雨水截留装置、初期雨水收集池等。</p> <p>第九条 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需满足一次降雨初期雨水的收集。一般情况下,池内容积可按照污染区域面积与一次降雨初期15-30分钟的降雨深度的乘积设计,其中降雨深度一般按10-30毫米设定。</p> <p>第十条 雨水收集池同时兼顾事故应急池的作用时,池内容积应同时具备事故状况下的收集功能,满足事故应急预案中的相关要求。事故应急池内应增加液位计,实时监控池内液位,初期雨水收集进入应急池后能迅速通过提升泵转至污水处理系统,确保应急池保持常空状态;同时应设置手动阀作为备用,确保在突发暴雨同时发生事故等极端情况下,即使断电也能采取手动方式实现应急池阀门和雨排阀的有效切换。</p> <p>第十一条 初期雨水收集池前设置分流井、收集池内设置流量计或液位计,可将收集池的液位标高与切换阀门开启连锁,通过设定的液位控制阀门开启或关闭,实现初期污染雨水与后期洁净雨水自然分流。因现场局限无法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的污染区域,应设置雨水截留装置,安装固定泵和流量计,直接将初期雨水全部收集至污水处理系统。</p> <p>第十二条 初期雨水应及时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原则上5日内须全部处理到位;未配套污水处理站的,应及时输送至集中污水处理设施处理,严禁直接外排。</p> <p>第十三条 无降雨时,初期雨水收集池应尽量保持清空。</p>	<p>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60m³(兼作事故池) [按污染区域面积2100m²(取厂区道路面积)×降雨深度10mm≈21m³,事故排水储存设施总有效容积应为36m³,详见下文],初期雨水收集池前设置分流井,收集池内设置液位计,将收集池的液位标高与切换阀门开启连锁,通过设定的液位控制阀门开启或关闭,实现初期污染雨水与后期洁净雨水自然分流;初期雨水收集池设置手动阀作为备用;无降雨时,尽量保持清空;初期雨水收集收集后用作道路喷洒用水</p>	是

表 1-4 与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划符合性分析一览表(续完)

序号	名称	内容	建设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2	响水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省政府关于响水县、滨海县、阜宁县、射阳县、建湖县、东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苏政复[2023]40号)}	<p>第 30 条 城镇开发边界</p> <p>1、县域城镇开发边界 严格管控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安全优先，兼顾近期和长远发展，统筹划定县域城镇开发边界。城镇开发边界划定面积 293.71 平方公里，其中包含浦港河以东城镇开发边界划定面积 175.25 平方公里。</p> <p>严格执行《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和《自然资源部关于在全国开展“三区三线”划定工作的函》划定规则要求，管理城镇开发边界内部的城镇建设活动。城镇开发边界内划定城镇集中建设区 293.71 平方公里，作为规划期内允许开展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地域空间。</p> <p>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在本级规划编制过程中进行落实，各镇城镇开发边界在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过程中具体落实。</p> <p>2、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 中心城区城镇开发边界由县城城镇开发边界和港城城镇开发边界组成。县城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33.27 平方公里，其中划定城镇集中建设区 33.27 平方公里。港城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71.36 平方公里，其中划定城镇集中建设区 71.36 平方公里。</p> <p>3、城镇开发边界管控 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建设，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并加强与水体保护线、绿地系统线、基础设施建设控制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等控制线的协同管控。</p> <p>在不突破规划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前提下，城镇建设用地布局可在城镇弹性发展范围内进行调整，同时相应核减城镇集中建设区用地规模。未调整为城镇集中建设区的城镇弹性发展区不得编制详细规划。</p> <p>城镇开发边界内的特别用途区原则上禁止任何城镇集中建设行为，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不得新增城镇建设用地</p>	<p>选址在小尖镇创业园北区，不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非永久基本农田（见附图 5）；用地为工业用地（见附件）</p>	是

其他符合性分析

由表 1-4 可以看出，建设项目符合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所在地“三线一单”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响水县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00年6月16日，注册住所在响水县小尖镇西出口对面204国道东侧，经营范围包括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公路养护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路面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二级：爆破与拆除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材销售，建筑机械租赁，城市生活垃圾、道路建筑垃圾回收、粉碎、利用；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路基路面养护作业：建筑劳务分包，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预应力混凝土铁路桥梁简支梁产品生产；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水泥制品销售，建筑砌块制造，建筑砌块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制造：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制造等，租用江苏崇德路用材料有限公司占地39102.5m²，已建厂房13596m²（建筑面积），购置HZS120搅拌站（下称1#搅拌站）、HZS180搅拌站（下称2#搅拌站）各1套，生产工艺流程：黄砂、石子、水泥、水、外加剂-输送-配料-搅拌-商品混凝土。项目投产后年60万m³商品混凝土，2025年12月5日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响政服投资备[2025]1864号），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16号）“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商品混凝土；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建设项目应编制报告表。建设项目组成见表2-1。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搅拌站	90m ³ /h	外形尺寸：38100mm×21500mm×12500mm，占地面积819.15m ² ，在租用江苏崇德路用材料有限公司已建厂房（本表下称租用已建厂房）内
		2#搅拌站	160m ³ /h	外形尺寸：44100mm×20500mm×19950mm，占地面积904.05m ² ，在租用已建厂房内
公辅工程	给水		92081.35m ³ /a	/
	排水		517.65m ³ /a	生活污水排放量
	供电		60万kwh/a	变压器500KVA
	备用厂房		840m ²	20×42m，1F，租用已建厂房
	办公用房		512m ²	6×36m，1F，租用已建厂房
厂区道路		2100m ²	(160+50)×10m，租用已建厂房配套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续)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大气污染防治	除尘系统	180000m ³ /h	PPC64-5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1#搅拌站废气处理	
		320000m ³ /h	PPC64-8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2#搅拌站废气处理	
	喷雾抑尘装置	/	物料储存、装卸、道路运输等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废水污染防治	沉淀池	20m ³ /d	搅拌设备清洗、车间地面冲洗及车辆清洗水处理设施, 2×5×2.5m, 响水县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新建, 设在 1#搅拌站北侧。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5m ³ /d	化粪池+好氧池, 依托出租方已建化粪池, 新增好氧池	
噪声污染防治	厂房隔声	1 座	辅以设备选型、平面布局等措施	
	基础减振	2 套		
	隔声罩	2 个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一般工业固废库	12m ²	2×6m, 响水县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在砂石库内西南角搭建	
	危险废物库	4m ²	2×2m, 响水县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在砂石库内西南角搭建	
环保工程	环境风险防范	初期雨水收集池(兼作事故池)	60m ³	设在厂区纵向(南北向)道路西, 横向(东西向)道路北, 响水县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新建
		其他	满足国家和地方环境风险防范要求	地下水分区防渗[危险废物库重点防渗; 一般工业固废库一般防渗; 生产车间(除危险废物库、一般工业固废库)、办公用房、厂区道路等简单防渗]; 危险废物库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池; 雨水排放口设置雨水切换阀门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规范化排污口	废气排气筒 2 个、雨水排放口 1 个、固体废物贮存场所 2 个(危险废物库、一般工业固废库各 1 个)	排污口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关于发布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 修改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2003]第 5 号)、《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和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化
储运工程	地磅		200t	设在生产车间门前, 厂区横向(东西向)道路北侧, 响水县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新建
	停车场		/	厂区纵向(南北向)道路兼, 江苏崇德路用材料有限公司已建
	砂石库		9120m ²	80×114m, 1F, 租用已建厂房

建设内容

2、主要产品及产能：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2。

表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条(1#搅拌站)	商品混凝土	21.6 万 m ³ /a(约 49.68 万 t/a)	2400
商品混凝土生产线 1 条(2#搅拌站)	商品混凝土	38.4 m ³ /a(约 88.32 万 t/a)	2400

3、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建设项目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表 2-3。

表 2-3 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一览表

生产设施名称	生产设施数量(台/套)	设施参数			使用工序	其他设施参数信息
		参数名称	计量单位	设计值		
1#搅拌站	1	台时产量	m ³ /h	90	输送、配料、配料	型号：HZS120。包括 4m×2m×9m 搅拌楼 1 座，Φ3.6×6m 水泥仓 7 个、Φ2.0×2.5m 外加剂罐 1 个、螺旋输送机 1 套、输送皮带 1 套、PLD4800 配料机 1 台、JS3000 强制混凝土搅拌机 1 台(2000L)、微机控制室 1 个
2#搅拌站	1	台时产量	m ³ /h	160		型号：HZS180。包括 6m×9m×12.5m 搅拌楼 1 座，Φ3.6×6m 水泥仓 4 个、Φ2.0×3.0m 外加剂罐 1 个、螺旋输送机 1 套、输送皮带 1 套、PLD3200 配料机 1 台、JS2000 强制混凝土搅拌机 1 台(3000L)、微机控制室 1 个
混凝土运输车	10	容量	m ³	15	成品运输	型号：15 m ³
除尘系统	1	设计处理能力	m ³ /h	180000	1# 搅拌站废气处理	PPC64-5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除尘系统	1			320000	2# 搅拌站废气处理	PPC64-8 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建设内容

4、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建设项目不涉及及燃料消耗)，建设项目涉及的主要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见附件。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种类	名称	年设计使用量(t)	有害有害物质		最大储存量(t)	其他信息
				成分	占比		
1	原料	水泥	216003.963	/	/	1650	外购，罐车运入，水泥仓储存
2	原料	石子	639010.256	/	/	10000	外购，汽车运入，砂石库储存
3	原料	砂子	432006.934	/	/	7000	外购，汽车运入，砂石库储存
4	辅料	外加剂	3000.000	/	/	20	外购，罐车运入，储罐储存
5	辅料	水	90000	/	/	/	/
6	辅料	机油	0.720	/	/	180kg(1桶)	外购，180kg/桶(塑料桶)，设备维护用

※商品混凝土生产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按 1m³混凝土 2300kg，水泥：石子：砂子：外加剂：水=360：1065：720：5：150 和搅拌站排放颗粒物 18.616t/a(有组织排放 3.278t/a，无组织排放 17.250t/a)、水泥仓贮存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0.518 t/a，砂石贮存无组织排放颗粒物 0.107t/a 核算。

5、物料平衡：建设项目物料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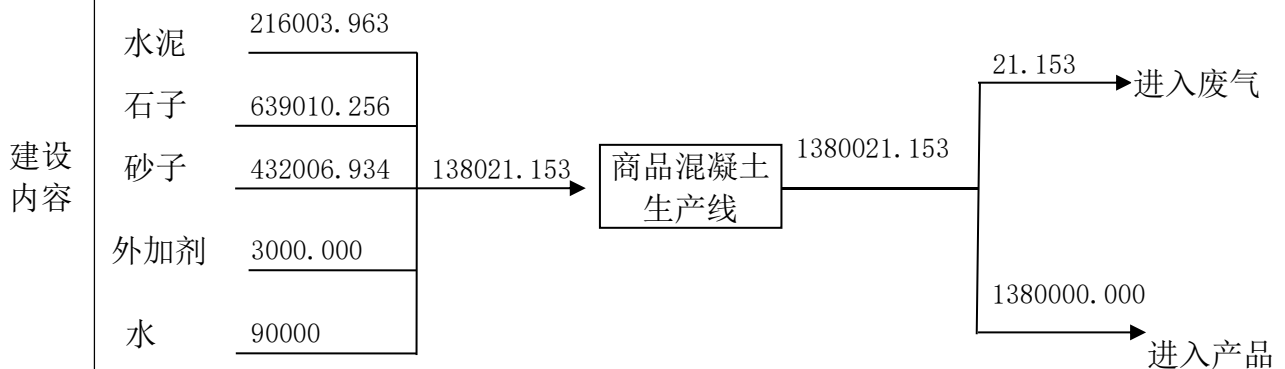


图 2-1 物料平衡图 (t/a)

6、水平衡

(1)用水

建设项目运营期用水包括商品混凝土制作用水，砂石库喷淋用水，搅拌设备清洗、车间地面冲洗及车辆清洗用水，道路喷洒用水，绿化用水和生活用水等。

①商品混凝土制作用水

按 60 万 m³/a(商品混凝土产品产量)、0.15m³/m³核算，约 90000m³/a。

②砂石库喷雾抑尘用水

按喷淋水量 0.15m³/h、2h/d(每日喷淋时间)、300d/a 核算，约 90m³/a。

③搅拌设备清洗、车间地面冲洗及车辆清洗用水

1#搅拌设备容积3000L、1#搅拌设备容积2000 L，清洗用水按1次/d、10m³/次，约10.0m³/d。

车间地面清洗用水用按清洗面积 20m²/d、0.25m³/m²·d，清洗用水约 5.0m³/d。

车辆清洗用水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 第三分册 居民服务与其他服务业污染物产生、排放系数》8311 汽车、摩托车维修与保养-表 11 汽车摩托车维修与保养业(8311)中洗车业产排污系数表-规模大小一小一产污系数： $2.568\text{m}^3/\text{车位}\cdot\text{d}$ ($2.44\text{m}^3/\text{车位}\cdot\text{d}$, 用水量的 95%)，按 1 个车位核算，约 $2.568\text{m}^3/\text{d}$

搅拌设备、车间地面及车辆清洗用水合计按 $17.568\text{m}^3/\text{d}$ 、 $300\text{d}/\text{a}$ 、沉淀后循环利用，损耗 5%核算，约 $264\text{m}^3/\text{a}$ 。

④道路喷洒用水

参照《江苏省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3. 江苏省服务业用水定额-782 环境卫生管理-7820 道路、场地浇洒- $2.0\text{L}/(\text{m}^2\cdot\text{d})$ (通用值)，按 $2.0\text{L}/(\text{m}^2\cdot\text{d})$ 、 2100m^2 (厂区道路面积)、 $200\text{d}/\text{a}$ (全年喷洒天数)、 $2\text{次}/\text{d}$ 核算，约 $1680\text{m}^3/\text{a}$ 。

⑤绿化用水

参照《江苏省农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25 年修订)》-3. 江苏省服务业用水定额-78 绿化管理-7840 绿化管理- $1\text{L}/(\text{m}^2\cdot\text{d})$ (先进值)，按 $1\text{L}/(\text{m}^2\cdot\text{d})$ 、 7820.5m^2 (按绿地率 20%计)、 $200\text{d}/\text{a}$ (全年用水天数) 进行估算，约 $1564\text{m}^3/\text{a}$ 。

⑥生活用水

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以下简称《手册》) 之《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一部分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系数表—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 (地区分类：四区，指标名称：人均综合生活用水量，单位： $\text{L}/\text{人}\cdot\text{d}$ ，产生系数：203)，生活用水按 $203\text{L}/\text{人}\cdot\text{d}$ 、10 人(劳动定员)、 $300\text{d}/\text{a}\cdot\text{人}$ 核算，约 $609\text{m}^3/\text{a}$ 。

(2) 废水

建设项目营运期设备和车辆清洗用水(设备清洗水即废浆水)设置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无生产废水外排。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

参照《手册》之《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一部分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系数表—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 (地区分类：四区，指标名称：折污系数，单位：无量纲，产生系数：0.85)”，生活污水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5%核算，约 $517.65\text{m}^3/\text{a}$ 。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池+好氧池处理后入用作厂区绿化用水。

建设项目营运期水量平衡见图 2-1

建设
内容

建设项目营运期水量平衡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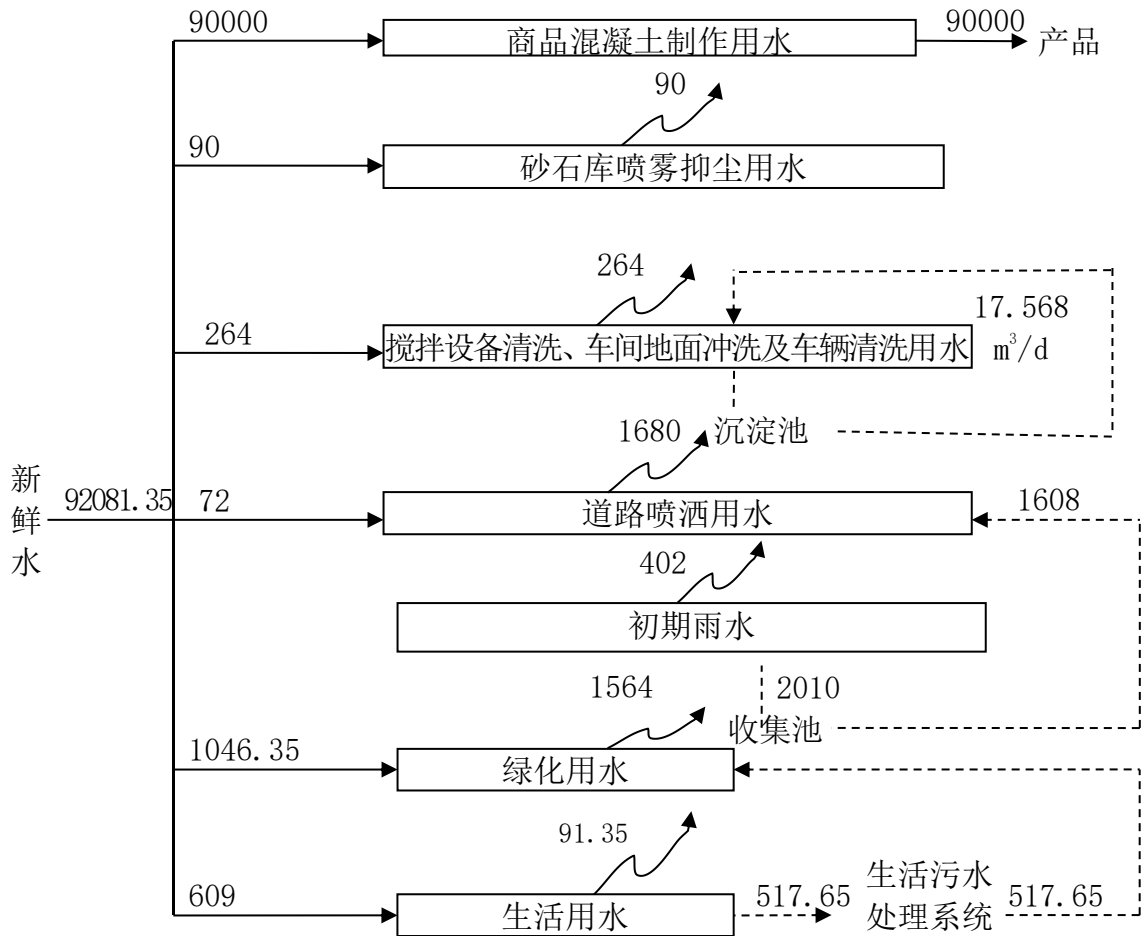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营运期水量平衡图 (m³/a)

※初期雨水按污染区域面积 2100m²(取厂区道路道面积)×降雨深度 10mm×95.7(建设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降水天数)≈2010m³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10 人；工作班制：一班制，8h/班；工作时间：全年工作 300d(2400h)。

8、厂区平面布置

建设项目厂区东为农田、南为江苏怀德公路工程有限公司、西和北均为农田。厂区分为生产区和办公区。生产区布置生产车间 1 幢，备用厂房 1 幢；办公区布置办公用房 1 幢。建设项目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的无环境敏感目标，从卫生防护的角度，厂区与周围保护目标的距离是安全的；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满足防火间距和安全疏散的要求，满足消防车通行需要，满足防火、防爆等安全生产要求，满足生产工艺需要，满足便于生产和检修的要求，从满足安全生产和生产工艺需要的角度，厂区平面布置是合理的。综上所述，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6。

建设
内容

商品混凝土生产包括物料储存、搅拌站(输送、配料、搅拌)等工序。建设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2。

工
艺
流
程
和
产
污
环
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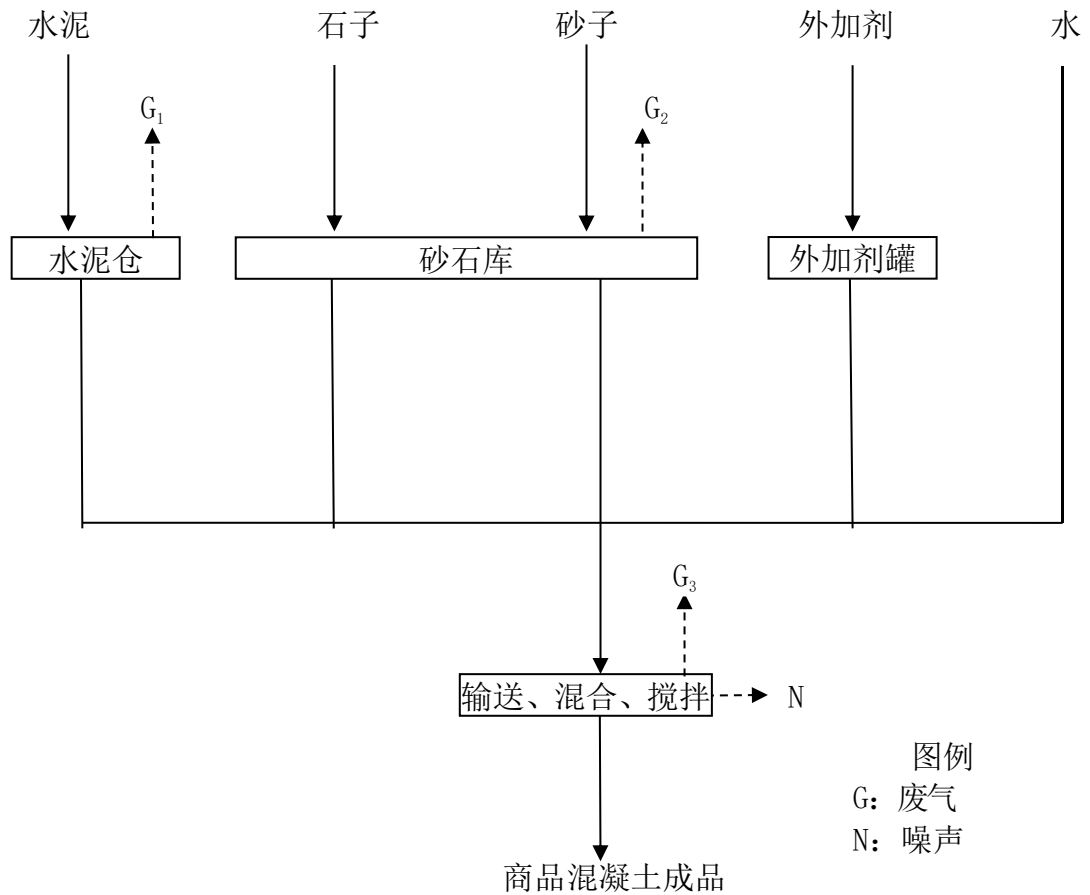


图 2-2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简述

1、物料储运：原料及产品通过公路运输(水泥、石子、砂子外购)，水泥由混凝土搅拌站水泥仓贮存，石子、砂子由砂石库贮存，外加剂由搅拌站外加剂罐贮存，物料运输和物料贮存场所装卸产生物料储运废气 G_1 、 G_2 (主要污染物颗粒物、运输扬尘)。

2、输送、配料、搅拌：搅拌在搅拌站内完成。搅拌站包括水泥仓、外加剂罐、螺旋输送机、输送皮带、配料机、搅拌机、微机控制室等，水泥仓水泥通过螺旋输送机密闭输送至配料机，砂石库石子、砂子从通过皮带通廊密闭输送至配料机，外加剂罐外加剂和水泵入配料机，配料机自动计量配料，配料后入搅拌机混合搅拌即得商品混凝土。搅拌站产生搅拌站废气 G_3 (主要污染物颗粒物)和噪声 N。

建设项目产污环节、污染物见表 2-7。

表 2-7 产污环节、污染物一览表

污染源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 ₁	物料储运	物料储运废气	颗粒物
	G ₂	物料储运	物料储运废气	颗粒物
	G ₃	输送、混合、搅拌	搅拌站废气	颗粒物
废水	/	搅拌设备清洗、车间地面冲洗及车辆清洗	搅拌设备清洗、车间地面冲洗及车辆清洗水	pH,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总磷、石油类
	/	降雨	初期雨水	悬浮物
	/	日常	生活污水	pH,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总氮, 总磷
固体 废物*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气处理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废布袋
		搅拌设备清洗、车间地面冲洗及车辆清洗	SW07 污泥 900-099-S07	沉淀池沉渣
	生活垃圾	日常	SW64 其他垃圾 900-099-S64	生活垃圾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废机油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废机油桶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噪声	物料运输、物料贮存, 输送、混合、搅拌、废气处理	/	噪声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34330—2017)“6.1 以下物质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b) 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废气处理收集的粉尘属于不经过贮存或堆积过程,而在现场直接返回到原生产过程或返回其产生过程的物质,故不作为固体废物,特此说明。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江苏崇德路用材料有限公司现状仅建设厂房及其配套的道路、化粪池,雨水管网及雨水污排口等(2020年建成)。

江苏崇德路用材料有限公司建设的厂房为空厂房;建设项目依托租用的空厂房及其配套的道路、化粪池,雨水管网及雨水污排口(YS001)等,搅拌设备清洗、车间地面冲洗及车辆清洗水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好氧池、地磅由响水县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建成后的相关环保责任主体为响水县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盐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盐政复[1996]37号),建设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功能区为二类区,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名称及级别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年平均	24小时平均	1小时平均
颗粒物(PM _{2.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	30	60	/
颗粒物(PM ₁₀)		60	120	/
二氧化硫(SO ₂)		60	150	500
二氧化氮(NO ₂)		40	80	200
臭氧(O ₃)		/	160(日最大8小时平均)	200
一氧化碳(CO) (mg/m^3)		/	4	10
总悬浮颗粒物(TSP)		200	300	/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响水县2024年环境质量公报》,2024年度,全县环境空气监测点位共有13个,监测项目为PM_{2.5}、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臭氧(O₃)和一氧化碳(CO)等6项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2024年度全县环境空气质量全年有效天数366天,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为3.51;空气优良比例为84.7%,优96天,良214天,轻度污染48天,中度污染3天,重度污染5天;PM_{2.5}年均值为34.3 $\mu\text{g}/\text{m}^3$,PM₁₀年均值为53 $\mu\text{g}/\text{m}^3$,SO₂年均值为6 $\mu\text{g}/\text{m}^3$,NO₂年均值为19 $\mu\text{g}/\text{m}^3$,O₃滑动8小时均值90位数为152 $\mu\text{g}/\text{m}^3$,CO日均值95位数为1.0 mg/m^3 。

表 3-2 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超标 倍数	占标 率(%)	达标 情况
颗粒物(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3	35	/	98.0	达标
颗粒物(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3	70	/	75.7	达标
二氧化硫(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	10.0	达标
二氧化氮(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9	40	/	47.5	达标
臭氧(O ₃)	滑动8小时均值90位数	152	160	/	95.0	达标
一氧化碳(CO)	日均值95位数	1	4	/	25.0	达标

由表3-2可以看出,响水县PM_{2.5}、PM₁₀、二氧化硫(SO₂)、二氧化氮(NO₂)、臭氧(O₃)和一氧化碳(CO)等6项指标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大气 TSP 环境质量现状引用江苏威尔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现状监测数据。引用大气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见图 3-1，引用大气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3（监测点位：G₁，距建设项目选址约 1.90km；监测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监测机构：江苏添蓝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报告编号：TLJC20251020，检测报告见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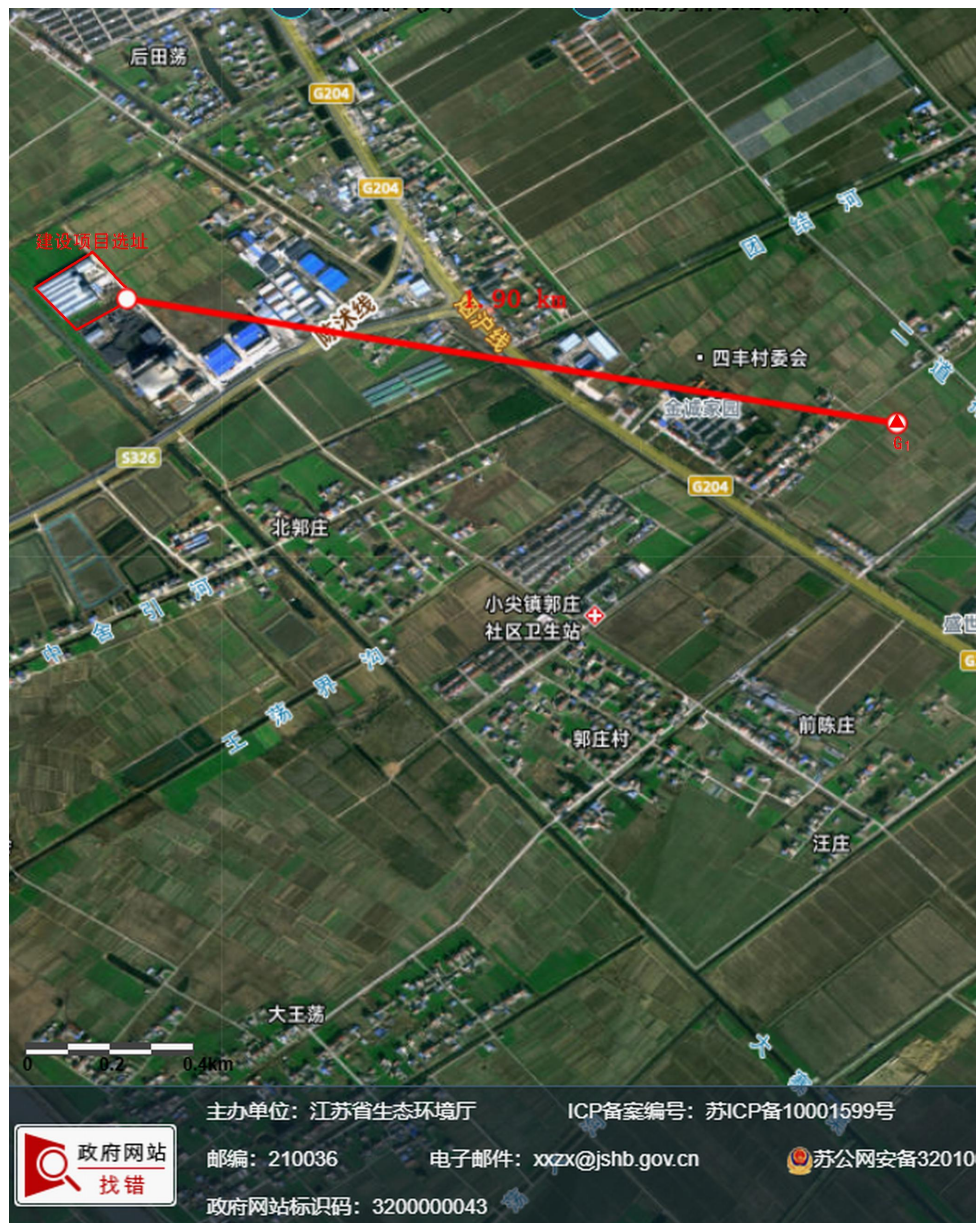


图 3-1 引用大气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图

表 3-3 引用大气 TSP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相对厂址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24h 平均)	达标情况
	方位	距离 (m)	UTM-X (m)	UTM-Y (m)		2025 年 4 月 22 日至 2025 年 4 月 25 日		
G ₁	NE	1.90	742101	3781802	TSP	59~71	300	达标

由表 3-3 可以看出,大气 TSP 环境质量现状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判定为达标区。

2、地表水: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 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的通知》(苏环办[2022]82 号),响水县小尖镇生活污水处理厂纳污水体响坎河、雨水排入河流大寨渠地表水水域环境功能均为 III 类,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22) III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4。

表 3-4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名称	标准值(mg/L)
水温(°C)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	人为造成的环境水温变化应限制在: 周平均最大温升≤1 周平均最大温降≤2
H 值(无量纲)		6~9
溶解氧		5
高锰酸盐指数		6
化学需氧量(COD)		20
生化需氧量(BOD ₅)		4
氨氮(NH ₃ -N)		1.0
总磷(以 P 计)		0.2(湖、库 0.05)
总氮(湖,库以 N 计)		1.0
铜		1.0
锌		1.0
氟化物(以 F 计)		1.0
硒		0.01
砷		0.05
汞		0.0001
镉		0.005
铬(六价)		0.05
铅		0.05
氰化物		0.2
挥发酚		0.005
石油类		0.0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硫化物		0.2
粪大肠菌群(个/L)		10000

根据《响水县 2024 年环境质量公报》,2024 年度,全县共有 2 个国考地表水断面、5 个省考地表水断面、1 个县级饮用水源地,7 个国省考地表水断面年均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1 个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

环境
质量
现状

环境质量现状	<p>3、声环境：根据《响水县 2024 年环境质量公报》，2024 年，全县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监测点位 102 个、道路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0 个、功能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7 个，评价标准均依据《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和《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HJ 640-2012)。2024 年，全县区域环境噪声年平均等效声级为 54.8dB(A)，道路交通噪声(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0.3dB(A)，功能区噪声年平均等效声级为 50.6dB(A)，区域环境噪声、道路交通噪声、功能区噪声均到达《响水县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的相应功能区标准。</p> <p>4、生态环境：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要求，建设项目选址在小尖镇创业园北区，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p>																																																						
环境保护目标	<p>建设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 8。</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名称</th> <th colspan="2">坐标</th> <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 <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 <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位置</th> <th rowspan="2">相对厂址距离</th> <th rowspan="2">备注</th> </tr> <tr> <th>UTM-X (m)</th> <th>UTM-Y (m)</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大气环境</td> <td>740332</td> <td>3782760</td> <td>后田荡</td> <td>居住区</td> <td>二类</td> <td>NE</td> <td>320</td> <td rowspan="2">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指评价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坐标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中心坐标；环境功能区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的环境空气功能区类别，根据《盐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盐政复[1996]37 号)确定。</td> </tr> <tr> <td>739469</td> <td>3782228</td> <td>中蔡屋基</td> <td>居住区</td> <td>二类</td> <td>NW</td> <td>420</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td> </tr> <tr> <td>地下水</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 </tr> <tr> <td>生态环境</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不在所在行政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坐标		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址距离	备注	UTM-X (m)	UTM-Y (m)	大气环境	740332	3782760	后田荡	居住区	二类	NE	32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指评价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坐标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中心坐标；环境功能区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的环境空气功能区类别，根据《盐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盐政复[1996]37 号)确定。	739469	3782228	中蔡屋基	居住区	二类	NW	420	声环境	/	/	/	/	/	/	/	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	/	/	/	/	/	/	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	/	/	/	/	/	/	不在所在行政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名称	坐标		保护目标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厂址距离	备注																																								
	UTM-X (m)	UTM-Y (m)																																																					
大气环境	740332	3782760	后田荡	居住区	二类	NE	32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指评价范围内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坐标为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中心坐标；环境功能区为《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的环境空气功能区类别，根据《盐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盐政复[1996]37 号)确定。																																															
	739469	3782228	中蔡屋基	居住区	二类	NW	420																																																
声环境	/	/	/	/	/	/	/	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	/	/	/	/	/	/	/	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	/	/	/	/	/	/	不在所在行政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II 阶段)、表 2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和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6、表 3-7。

表 3-6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污口编号	排污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速率限值 (kg/h)
/	施工场地	TSP	《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 (DB32/4437-2022)	500	/
		PM ₁₀		80	/

※任一监控点(TSP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5 min 的总悬浮颗粒物浓度平均值不应超过的限值。根据 HJ633 判定设区市 AQI 在 200~300 之间且首要污染物为 PM₁₀ 或 PM_{2.5} 时, TSP 实测值扣除 200 $\mu\text{g}/\text{m}^3$ 后再进行评价;任一监控点(PM₁₀ 自动监测)自整时起依次顺延 1 h 的 PM₁₀ 浓度平均值与同时段所属设区市 PM₁₀ 小时平均浓度的差值不应超过的限值。

表 3-7 运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污口编号	排污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速率限值 (kg/h)
DA001	1#排气筒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II 阶段)	10	
DA002	2#排气筒	颗粒物			
/	厂区内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2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5(监控点处 1 h 平均浓度值)	/
/	厂界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0.5(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TSP)1h 浓度值的差值)	/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设备和车辆清洗用水设置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 出水水质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 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直接冷却水、洗涤用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好氧池处理后用作厂区绿化用水, 出水水质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表 3-8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污口编号	排污口名称/出水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	设备和车辆清洗水沉淀池出口	pH (无量纲)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8923-2024)表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直接冷却水、洗涤用水)	6.0~9.0	
		悬浮物		/	
		化学需氧量		50	
		总磷		0.5	
		石油类		1.0	
DW001	企业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 (无量纲)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6.0~9.0	
		悬浮物		/	
		化学需氧量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	
		氨氮		8	
		总氮		/	
		总磷		/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建设项目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运营期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具体标准值见表3-9。

表 3-9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评价量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标准值[dB(A)]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等效声级 Leq)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70	55
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声级 Leq)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	65	55

4、固体废物收集、贮存标准：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

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排放量预测见表 3-10。

表 3-10 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排放量预测表

指标名称与类别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 削减量(t/a)	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t/a)		排放增 减量(t/a)
气污 染物	有组 织	颗粒物	327.750	324.472	3.278	/	3.278	+3.278
	无组 织	颗粒物	20.178	/	20.178	/	20.178	+20.178
指标名称与类别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 削减量 (t/a)	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t/a)		排放 增减量 (t/a)
						集中处理 设施 接管量	集中处理 设施最终 排放量	
水污 染物	废水量(m ³ /a)		517.65	517.65	/	/	/	/
	悬浮物		0.037	0.037	/	/	/	/
	化学需氧量		0.176	0.176	/	/	/	/
	五日生化需氧量		0.057	0.057	/	/	/	/
	氨氮		0.017	0.017	/	/	/	/
	总氮		0.023	0.023	/	/	/	/
	总磷		0.002	0.002	/	/	/	/
指标名称与类别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以新带老 削减量 (t/a)	项目建成后 全厂产生量 (t/a)		产生 增减量 (t/a)
固体 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5.420	25.420	0	/	25.420	+25.420
	生活垃圾		3.000	3.000	0	/	3.000	+3.000
	危险废物		0.392	0.392	0	/	0.392	+0.392
	合计		28.812	28.812	0	/	28.812	+28.812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建设项目利用江苏崇德路用材料有限公司已建成厂房，施工期主要内容为零星土建和设备安装，产生的主要污染为施工扬尘、施工废水和施工生活污水、施工垃圾和施工噪声。拟采取相关扬尘控制措施和合理调整作业时间等噪声控制措施予以控制，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p> <p>1、施工扬尘防治措施</p> <p>建设项目施工期拟落实设立施工边界围挡、进出工地运输车辆防尘、施工工地道路防尘、施工工地道路积尘清洁、施工扬尘控制措施，设置专人负责扬尘控制措施的实施和监督，确保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要求。</p> <p>2、施工废水和施工生活污水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废水设置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排入外环境；施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p> <p>3、施工垃圾污染防治措施</p> <p>施工垃圾设置垃圾桶收集、贮存，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p>4、施工噪声防治措施</p> <p>主要噪声源为零星土建施工机械噪声和设备安装噪声，拟采取合理选择作业时间等噪声污染控制措施，确保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规定的标准。</p>
---	--

1、废气：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搅拌站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物料储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和运输车辆扬尘等。搅拌站密闭作业，水泥通过螺旋输送机密闭输送，石子、砂子通过皮带通廊密闭输送，物料输送废气与物料混合搅拌废气一起通过密闭管道直接进入配套的袋式除尘设施，设置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水泥采用水泥仓储存并设置仓顶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砂石采用砂石库储存并在库内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运输车辆扬尘通过道路洒水抑尘措施控制。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见表 4-1，排放口基本情况和排放标准见表 4-2，监测要求见表 4-3。

表 4-1 废气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一览表

产排设施名称	污染物种类	有组织产生量(t/a)	有组织产生浓度(mg/m ³)	有组织产生速率(kg/h)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t/a)	有组织排放浓度(mg/m ³)	有组织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a)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m ³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搅拌站	颗粒物	117.990	273	49.163	有组织	袋式除尘	180000	95.0	99.0	是	1.180	2.7	0.492	2400
2#搅拌站		209.760	273	87.400	有组织	袋式除尘	320000	95.0	99.0	是	2.098	2.7	0.874	2400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说明：

(1) 搅拌站废气

①1#搅拌站废气：参照《手册》之《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5 系数表-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续 1)-工段名称：物料输送-产品名称：混凝土制品-原料名称：水泥、砂子、石子等-工艺名称：物料输送储存-规模等级：所有规模-污染物指标：颗粒物-产污系数：0.12 千克/吨·产品和工段名称：物混合搅拌-产品名称：混凝土制品-原料名称：水泥、砂子、石子等-工艺名称：物料混合搅拌-规模等级：所有规模-污染物指标：颗粒物-产污系数：0.13 千克/吨·产品”，1#搅拌站颗粒物产生量按 0.25kg/t·产品、496800t/a(21.6 万 m³/a，2.3t/m³)核算，约 124.200t/a。搅拌站密闭作业，水泥通过螺旋输送机密闭输送，石子、砂子通过皮带通廊密闭输送，物料输送废气与物料混合搅拌废气一起通过密闭管道直接进入配套的袋式除尘设施，参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表 2-3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密闭管道废气收集效率取 95%，则有组织收集约 117.990t/a，无组织排放约 6.210t/a。

②2#搅拌站废气：参照《手册》之《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5 系数表-3021 水泥制品制造(含 3022 砼结构构件、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行业(续 1)-工段名称：物料输送-产品名称：混凝土制品-原料名称：水泥、砂子、石子等-工艺名称：物料输送储存-规模等级：所有规模-污染物指标：颗粒物-产污系数：0.12 千克/吨·产品和工段名称：物混合搅拌-产品名称：混凝土制品-原料名称：水泥、砂子、石子等-工艺名称：物料混合搅拌-规模等级：所有规模-污染物指标：颗粒物-产污系数：0.13 千克/吨·产品”，1#搅拌站颗粒物产生量按 0.25kg/t·产品、883200t/a(38.4 万 m³/a，2.3t/m³)核算，约 220.800t/a。参照《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核算技术指南(2022 年修订)》表 2-3VOCs 废气收集率和治理设施去除率通用系数，密闭管道废气收集效率取 95%，则有组织收集约 209.760t/a，无组织排放约 11.040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 废气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一览表(续)

产排设施名称	污染物种类	无组织产生量(t/a)	无组织产生浓度(mg/m ³)	无组织产生速率(kg/h)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无组织排放量(t/a)	无组织排放浓度(mg/m ³)	无组织排放速率(kg/h)	排放时间(h/a)
						污染防治设施工艺	处理能力(m ³ /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1#、2# 搅拌站	颗粒物	20.178	/	8.408	无组织	水泥仓仓顶袋式除尘器	/	/	99	/	20.178	/	8.408	2400
砂石库						喷雾抑尘	/	/	/					
运输车辆						道路洒水抑尘	/	/	/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说明：

(2)物料储存废气

①水泥储存产生的颗粒物：水泥采用槽罐车泵入水泥仓，水泥仓设置仓顶袋式除尘器，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表 22-1 混凝土分期搅拌厂的逸散粉尘排放因子”——“3 卸水泥至高架贮仓 0.12kg/水泥,4 贮仓排气 0.12kg/t 水泥”，水泥储存废气按 0.24kg/t 水泥、216003.963t/a(商品混凝土生产线水泥用量)、仓顶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 99.0% 核算，约 0.518t/a。

②砂石储存产生的颗粒物：砂石采用全密闭的砂石库储存并在库内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参照《扬尘源颗粒物排放清单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堆场的扬尘源排放量是装卸、运输引起的扬尘与堆积存放期间风蚀扬尘的加和。采用《指南》推荐的计算方法：

$$W_Y = \sum_{i=1}^m E_h \times G_{Vi} \times 10^{-3} + E_w \times A_V \times 10^{-3}$$

式中：W_Y为堆场扬尘源中颗粒物总排放量，t/a；E_h为堆场装卸运输过程的扬尘颗粒物排放系数，kg/t；m 为每年料堆物料装卸总次数；G_{Vi}为第 i 次装卸过程的物料装卸量，t；∑G_{Vi}取 10710017.190t/a(砂石用量，石子 639010.256t/a、砂子 432006.934t/a)；E_w为料堆受到风蚀作用的颗粒物排放系数，kg/m²。A_V为料堆表面积，m²。

装卸物料过程扬尘排放系数的估算：E_h=k_i×0.0016×(u/2)^{1.3}/(M/2)^{1.4}×(1-η)

式中：E_h为堆场装卸扬尘的排放系数，kg/t。k_i为物料的粒度乘数(无量纲)；参照《指南》“表 10 装卸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粒度乘数”，TSP 取 0.74；u 为地面平均风速，m/s，取所在地平均风速 2.26；M 为物料含水率，%，取 5.0；η 为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参照《指南》“表 12 堆场扬尘控制措施的控制效率”(输送点位连续洒水作业)，取 74)。

建设项目砂石由砂石库储存，故不考虑风蚀扬尘。砂石储存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核算结果：

$$W_Y=0.74 \times 0.0016 \times [(2.26/2)^{1.3} / (5/2)^{1.4}] \times (1-74\%) \times 1064911.254 \times 10^{-3} + 0 = 0.107t/a。$$

(3)运输车辆在厂区产生的扬尘：参照《指南》推荐的道路扬尘源排放量的计算方法，计算公式如下：W_{Ri}=E_{Ri}×L_R×N_R×(1-n_r/365)×10⁻⁶

式中：W_{Ri}为道路扬尘源中颗粒物 PM_i 的总排放量，t/a；E_{Ri}为道路扬尘源中 PM_i 平均排放系数，g/(km·辆)；L_R为道路长度，km，取厂区道路长度 0.21；N_R为一定时期内车辆在该段道路上的平均车流量，辆/a，按 2670021.153t/a(水泥 216003.963t/a、石子 639010.256t/a、砂子 432006.934t/a、外加剂 3000t/a、产品 1380000t/a 和平均每车 30 吨核算，约 89001；n_r为不起尘天数，取 95.7(建设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降水天数)。

铺装道路扬尘源排放系数计算公式：E_{Pi} = k_i×S_L^{0.91}×W^{1.02}×(1-η)

式中：E_{Pi}—铺装道路的扬尘中 PM_i 排放系数，g/km；k_i—产生的扬尘中 PM_i 的粒度乘数，TSP 取 3.23；S_L—道路积尘负荷，g/m²，参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中的附录 C 道路积尘负荷限定标准参考值(机动车道，清洁程度，中)，取 4；W—平均车重，t，取 40(自重 10，货 30)；η—污染控制技术对扬尘的去除效率，%，参考表 6 铺装道路扬尘控制措施的控制效率(洒水 2 次/天)，取 66。物料和产品运输厂区产生的扬尘核算结果：

$$W_{RTSP}=3.23 \times 4^{0.91} \times 40^{1.02} \times (1-66\%) \times 0.21 \times 89001 \times [1-(95.7/365)] \times 10^{-6} = 2.303t/a。$$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和排放标准一览表

产排设施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标准		
			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温度(°C)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浓度(mg/m³)	速率((kg/h)
									UTM-X(m)	UTM-Y(m)		
1#搅拌站	颗粒物	有组织	15	1.45	常温	DA001	1#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740121	3782171	10	/
2#搅拌站	颗粒物	有组织	15	1.95	常温	DA002	2#废气排气筒	一般排放口	740141	3782140	10	/
1#搅拌站、2#搅拌站、砂石库、混凝土运输车等	颗粒物	无组织	/	/	/	/	/	/	/	/	5 厂区内 0.5 厂界	/

表 4-3 废气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频次
1#排气筒 (DN001)	颗粒物	1次/两年
2#排气筒 (DN002)	颗粒物	1次/两年
厂区内	颗粒物	1次/季
厂界(企业边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颗粒物	1次/季

※监测频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8-2017)表1表1 有组织废气监测指标最低监测频次“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和表3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指标的最低监测频次”。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

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气配套袋式除尘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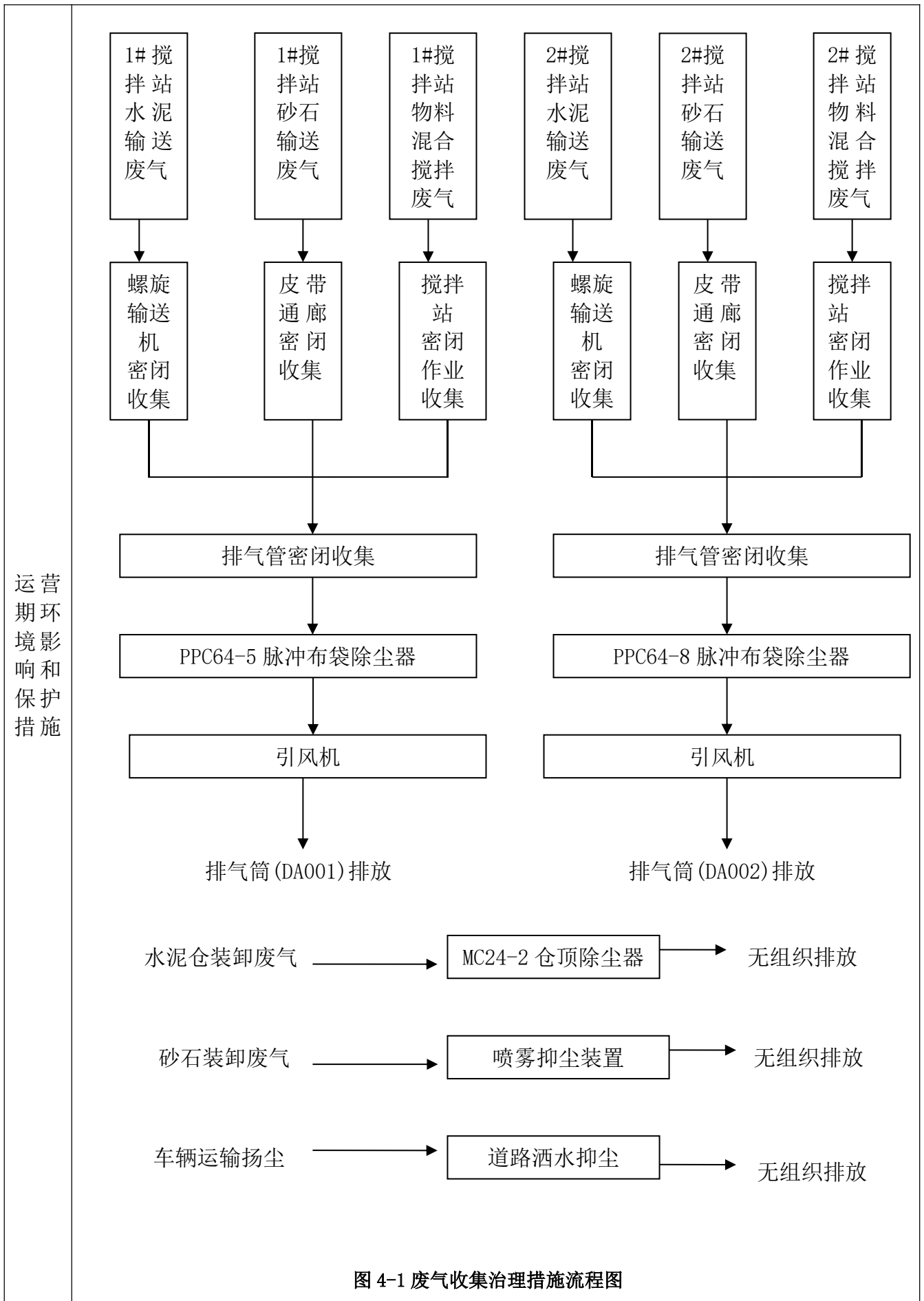
袋式除尘器利用织物制作的袋状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的设备。袋式除尘器分类及规格性能表示方法(GB8719-86),根据清灰方法的不同,袋式除尘器的分为机械振动类、分室反吹类、喷嘴反吹类和振动、反吹并用类及脉冲喷吹类;根据结构特点袋式除尘器分为上进风式和下进风式、圆袋式和扁袋式、吸入式和压入式、内滤式和外滤式。建设项目搅拌站废气选用 PPC 脉冲布袋除尘器,不属于正压反吸风类袋式除尘技术(正压过滤和反吸风方式清灰,且无排气筒,直接排放的袋式除尘技术)。PPC 脉冲布袋除尘器主要技术参数见表 4-4

表 4-4 PPC 脉冲布袋除尘器主要技术参数一览表

型号	64-5	64-8
处理风量(m ³ /h)	18000	32000
过滤风速(m/min)	1.0-2.0	1.0-2.0
过滤面积(m ²)	186	496
滤袋数(个)	192	512
阻力(Pa)	1470-1770	1470-1770

废气收集治理措施流程见图 4-1。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建设项目运营期设置搅拌站废气排气筒 2 个[1#排气筒 (DA001)、2#排气筒 (DA002)], 高度均为 15m, 满足《水泥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除储库底、地坑及物流运转点的单机除尘设施外, 其他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m” 的要求。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 流速宜取 15m/s 左右, 建设项目 1#排气筒、2#排气筒出口直径分别为 1.5m 和 2.0m, 出口流速分别约 14.2m/s、14.2m/s, 满足要求上述要求。

综上所述, 建设项目排气筒设置合理。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分析

袋式除尘是《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水泥工业》(HT 847-2017) 附录 B 水泥工业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中的可行技术, 参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二、环境保护重点设备名录--(二)大气污染防治设备--9、袋式除尘器--外壳结构件、进出口封头、气流分布装置、低压系统和集控系统、花板、滤袋、喷吹系统等--烟尘捕集效率 $\geq 99.8\%$ ”, 袋式除尘器除尘效率取 99.0%,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分析见表 4-4。

表 4-5 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情况分析表

排放口及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治理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标准			是否达标
						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1#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273	99.0	2.7	0.492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II 阶段	10	/	达标
2#排气筒 (DA002)	颗粒物	273	99.0	2.7	0.874				

由表 4-5 可以看出, 建设项目有组织废气可以实现达标排放。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搅拌站无组织废气、物料储存废、物料及产品运输扬尘等，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该地区现有大气环境功能。项目采取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简述如下：

(1) 定期检查搅拌站密闭状况，如有异常，立即采取措施。

(2) 物料储存：水泥采用储罐密闭储存，安装仓顶除尘器；砂石在砂石库内储存，设置喷雾抑尘装置并覆盖砂石防尘布。

(3) 物料输送：水泥采用气力输送，罐车密闭运输，卸车、上料、配料、输送密闭作业，库顶配备袋式除尘器；砂石采用皮带通廊方式输送；汽车运输使用封闭车厢，装卸车时采取除尘或抑尘措施；厂区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运输车辆的车身、车轮、底盘进行冲洗。厂区及周边道路硬化并采取清扫、定时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4) 加强对操作工的管理，以减少人为因素造成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5) 厂区和厂界采取绿化等措施，进一步减轻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

卫生防护距离

(1) 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的确定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应“4 行业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不同行业及生产工艺产生无组织排放的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差别较大。在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时首先考虑其对人体健康损害毒性特点，并根据目标行业企业的产品产量及其原辅材料、工艺特征、中间产物、产排污特点等具体情况，确定单个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及等标排放量(Qc/Cm)，最终确定卫生防护距离相关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1 种~2 种”。“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 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建设项目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为颗粒物。

(2)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方法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采用《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推荐的公式：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 r^2)^{0.50} L^D$$

式中：

Q_c ——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_m ——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3)；

L ——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 ——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5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从表4-6查取。

表 4-6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	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五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型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2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注：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大于或等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者。II类：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1/3，或虽无排放同种大气污染物之排气筒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指标是按急性反应指标确定者。III类：无排放同种有害物质的排气筒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但无组织排放的有害物质的容许浓度是按慢性反应指标确定者。

(3)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的确定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单一特征大气有害物质终值的确定方法如下：

①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50米时，级差为50m。如计算初值小于50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50m。

②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50米，但小于100m时，级差为50m。如计算初值大于或等于50m并小于100m时，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100m。

③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100m，但小于1000m时，级差为100m。如计算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初值为 208m 米，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300m；计算初值为 488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为 500m。

④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200m。如计算初值为 1055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200m；计算初值为 1165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200m；计算初值为 1388m，卫生防护距离终值取 1400m。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见表 4-7。

表 4-7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级差范围表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初值 L(米)	级差(m)
$0 \leq L < 50$	50
$50 \leq L < 100$	50
$100 \leq L < 1000$	100
$L \geq 1000$	200

(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4-8。

表 4-8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无组织 排放 单元	污染 物 名称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									卫生 防护 距离 初值 L (m)	级差 (m)	卫生 防护 距离 终值 (m)
		卫生 防护 距离 L (m)	大气 污染 源 构成 类型	A	B	C	D	C_m^{*} (mg/m^3)	r (m)	Q_c (kg/h)			
生产 车间	颗粒 物	≤ 1000	II	470	0.021	1.85	0.84	0.90	111.6	8.408	171.589	100	200

※参照《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颗粒物 C_m 取 GB3095 二级标准日均值的三倍。

由表 4-8 可以看出，建设项目应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厂界外延 200m(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见附图 8)。该卫生防护距离内现无环境敏感目标，今后也不应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非正常工况大气污染物源强分析

建设项目运营期非正常工况主要是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故障。本评价考虑废气治理效率降为 0 的情景。非正常及事故状态下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源强分析见表 4-9。

表 4-9 废气预处理设施故障源强分析

治理设施	收集 效率 (%)	处理 效率 (%)	单 次 持 续 时 间 (h)	年 发 生 频 次	颗粒物			预防措施
					排放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kg)	
TA001	95	0	1	1	273	49.163	49.163	加强日常 维护
TA002		0	1	1	273	87.400	87.400	

2、废水：建设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搅拌设备清洗、车间地面冲洗及车辆清洗水(主要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石油类)设置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初期雨水(主要污染物悬浮物)设置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后用作道路喷洒用水}。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经化粪池+好氧池处理后用作厂区绿化用水。建设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见表 4-10(不设置废水排放口，不对废水进行监测)。

表 4-10 废水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t/a)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出水污染物量(t/a)	治理设施出水污染物浓度(mg/L)	GB/T 19923-2024 表 1/ GB/T 18920-2020 表 1 限值(mg/L)	排放去向
					处理能力(m ³ /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商品混凝土生产	搅拌设备清洗、车间地面冲洗及车辆清洗水	pH 值(无量纲)	/	6~9	20	沉淀池+好氧池	/	/	/	6~9	6~9	不排放(循环使用)
		化学需氧量	0.173	33			/	0.173	33	50		
		总磷	0.0006	0.2			/	0.0006	0.1	0.5		
		石油类	0.003	0.8			/	0.0028	0.6	1.0		
		悬浮物	5.270	1000			90	0.527	100	/		
初期雨水	初期雨水	悬浮物	0.008	4	60	收集	/	/	0.008	4	/	不排放(用作道路喷洒用水)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说明：

搅拌设备清洗、车间地面冲洗及车辆清洗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总磷、石油类主要来源于车辆清洗水，参照《第一次全国污染源普查城镇生活源产排污系数手册 第三分册 居民服务与其他服务业污染物产生、排放系数》8311 汽车、摩托车维修与保养-表 11 汽车摩托车维修与保养业(8311)中洗车业产排污系数表-规模大小一中/小一产污系数：化学需氧量 577 克/车位·天—总磷 2.10 克/车位·天，石油类 9.40 克/车位·天，车辆清洗水中化学需氧量、总磷、石油类分别按 300d/a(全年工作时间)、1 车位和 577 克/车位·天、2.10 克/车位·天、9.40 克/车位·天核算，分别约 0.173t/a、0.0006t/a、0.003t/a，搅拌设备清洗、车间地面冲洗及车辆清洗水中的悬浮物产生量按 1000mg/L 和搅拌设备清洗、车间地面冲洗及车辆清洗水总量 5270.4m³/a(17.318m³/d，300d/a)核算，约 5.270t/a。

初期雨水量按污染区域面积 2100m²(取厂区道路面积)×降雨深度 10mm×95.7(建设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降水天数)≈2010m³，初期雨水中的悬浮物产生量参照《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 中的附录 C 道路积尘负荷限定标准参考值(机动车道，清洁程度，中)取 4g/m²，约 0.008t/a。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10 废水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一览表(续)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t/a)	污染物产生浓度(mg/L)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出水污染物量(t/a)	治理设施出水污染物浓度(mg/L)	GB/T 18920-2020 表 1 限值(mg/L)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处理能力(m ³ /d)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公用单元	生活污水	pH 值(无量纲)	/	6~9	5	化粪池+好氧池	/	/	/	/	6~9	不排放(用作厂区绿化用水)	/	/
		悬浮物	0.037	72			50		0.019	36	/			
		化学需氧量	0.176	340			92		0.014	27.2	/			
		五日生化需氧量	0.057	110			94		0.003	6.6	10			
		氨氮	0.017	32.6			80		0.003	6.5	8			
		总氮	0.023	44.8			/		0.023	44.8	/			
		总磷	0.002	4.27			/		0.002	4.27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废水污染源核算说明:

参照《手册》之《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第一部分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五、系数表—表 1-1 城镇生活源水污染物产生系数—地区分类：四区，单位：毫克/升；产生系数：化学需氧量—340，氨氮—32.6，总氮—44.8，总磷—4.27”和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 2021 年 1 月-2024 年 6 月进水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浓度平均值(数据来源：《响水县城市污水处理厂(7.5×104m³/d)提标改造项目设计方案》，工程设计编号：WW-2024-B-0038，江苏省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24 年 8 月)，悬浮物—72 mg/L、五日生化需氧量(BOD₅)110mg/L，生活污水中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产生量分别按 72mg/L、340mg/L、110 mg/L、32.6mg/L、44.8mg/L、4.27mg/L 和生活污水量 517.65m³/a 核算，分别约 0.037t/a、0.176t/a、0.057t/a、0.017t/a、0.023t/a、0.002t/a。

沉淀池出水循环使用、初期雨水收集池出水用作道路喷洒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于厂区绿化的可行性

(1) 沉淀池出水循环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由表 4-10 可以看出，沉淀池出水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所以，沉淀池出水循环使用可行。

(2) 初期雨水收集池出水用作道路喷洒用水的可行性分析

由表 4-10 可以看出，初期雨水收集池出水符合《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所以，沉淀池出水循环使用、初期雨水收集池出水用作道路喷洒用水可行。

(3) 生活污水处理后用作厂区绿化用水的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设置化粪池+好氧池处理。化粪池是常用的对生活污水进行分格沉淀处理的构筑物，建设项目使用三格化粪池，其由三个相互连通的密封池组成，生活污水由进水管进入第一池依次顺流到第三池。好氧池是指通过曝气措施增加水中溶解氧，适合于好氧微生物的生长繁殖，从而处理水中污染物的结构。化粪池工艺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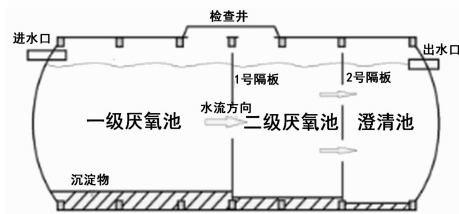


图 4-2 化粪池工艺流程图

化粪池主要去除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本评价分别取 50%、20%、20%；好氧池主要去除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和氨氮，本评价分别取 60%、70%、80%，化粪池+好氧池处理效果分析见表 4-11。

表 4-11 化粪池处理效果分析表

废 水 类 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 浓度 (mg/L)	治理效率(%)			排放 浓度 (mg/ L)	接管标准		是否 达标
			化粪 池	好氧 池	合计		名称	浓 度 限值 (mg/L)	
生活 污水	pH (无量纲)	6~9	/	/	/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 用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 表 1 城市杂用水 水质基本控制项 目及限值(城市绿 化、道路清扫、消 防、建筑施工)	6~9	达标
	悬浮物	72	50	/	50	36		/	
	化学需氧量	340	20	60	92	27.2		/	
	五日生化需氧量	110	20	70	94	6.6		10	
	氨氮	32.6	/	80	80	6.5		8	
	总氮	44.8	/	/	/	44.8		/	
	总磷	4.27	/	/	/	4.27		/	

表 4-11 可以看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以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用作厂区绿化用水可行

3、噪声：建设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搅拌站、废气处理系统、混凝土运输车等，拟采取设备选型、平面布局、减振、隔声等措施予以控制。建设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4-12、表 4-13，监测要求见表 4-14。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强度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 [dB(A)]	距声源距离 (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 /m
																				东	南	西	北	
1	生产车间	1#搅拌站	/	90	1	设备选型、平面布局、减振、隔声等	105	84	5	5	84	105	30	74.4	51.4	49.5	60.2	昼间	20	54.4	31.4	29.5	40.2	1
		2#搅拌站	/	90	1		105	54	5	5	54	105	60	74.4	55.2	49.5	54.3			20	54.4	35.2	29.5	

※设定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为(0, 0, 0)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强度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压级 [dB(A)]	距声源距离 (m)		
1	废气处理系统	/	111	84	1	90	1	设备选型、减振、隔声等	昼间
				54	1	90	1		
2	混凝土运输车	/	110~170	55~∞	2	65	1		

※设定生产车间西南角为坐标为(0, 0, 0)

表 4-14 厂界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排放标准	
			名称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 (昼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65

※监测频次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5.4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噪声环境影响分析说明

建设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按《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进行。

(1) 基本公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_{div})、大气吸收(A_{atm})、地面效应(A_{gr})、障碍物屏蔽(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A_{misc})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根据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分别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测点处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_c —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b) 预测点的 A 声级的 $L_A(r)$ 可按下列公式计算, 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 计算出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left(\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L_A(r)$ —距声源(r)处的 A 声级, dB(A);

$L_{pi}(r)$ —预测点(r)处, 第 i 倍频带声压级, dB;

Δ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B。

c)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可用下列公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2) 衰减项的计算

①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A_{div})

a)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测点处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b) 线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有限长线声源: 无限长线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A_{div} = 10 \lg(r/r_0)$

有限长线声源: 假设线声源长度为 l_0 ,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为 r ,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r_0 。

当 $r > l_0$, 且 $r_0 > l_0$ 时: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A_{div} = 20 \lg(r/r_0)$$

当 $r < l_0/3$ 且 $r_0 < l_0/3$ 时:

$$L_p(r) = L_p(r_0) - 10 \lg(r/r_0)$$

$$A_{div} = 10 \lg(r/r_0)$$

当 $l_0/3 \leq r < l_0$, 且 $l_0/3 \leq r_0 < l_0$ 时:

$$L_p(r) = L_p(r_0) - 15 \lg(r/r_0)$$

$$A_{div} = 15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测点处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③屏障引起的衰减(A_{bar}): 位于声源和预测点之间的实体障碍物, 如围墙、建筑物、土坡或地堑等起声屏障作用, 从而引起声能量的较大衰减。

④本噪声环境影响评价中忽略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A_{atm})、地面效应衰减(A_{gr})和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A_{misc})。

厂界达标分析(评价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建设项目厂界达标分析见表 4-15。

表 4-15 厂界达标分析表

工序/生产线	噪声源	声压级 [dB(A)]	与厂界最近距离 (m)				厂界贡献值 [dB(A)]				标准值 等效连续 A 声级 [dB(A)] 昼间	厂界和环境保护目标 达标情况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主体工程	1#搅拌站	90	70	126	105	34	37.4	33.5	33.6	41.4	65	达标
	2#搅拌站	90	70	96	105	64						
	废气处理系统	90	64	126	111	34						
		90	64	96	111	64						

由表 4-15 可以看出，建设项目营运期厂界环境噪声可以达到规定的排放标准。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5、固体废物：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气处理布袋更换产生的废布袋，搅拌设备清洗、车间地面冲洗及车辆清洗水沉淀池沉渣，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生活垃圾等。其中，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库收集、贮存，废布袋、沉淀池沉渣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库收集、贮存，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桶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有资质的单位)，沉淀池沉渣自行利用(作为原料)，废布袋(作为一般固废)、生活垃圾委托处置(环卫部门)。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见表 4-16，固体废物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见表 4-17。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18。

表 4-16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一览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属性
					是否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及危险特性	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是否可能具有危险特性		
1	废布袋	公用单元	固	/	否	否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2	沉淀池沉渣		固	/	否	否	固体废物	SW07 污泥 900-099-S07
3	生活垃圾		固	/	否	否	生活垃圾	SW64 其他垃圾 900-099-S64
4	废机油		液	石油类	是, T, I	/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5	废机油桶		固		是, T, I	/		
6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固		是, T, In	/		

表 4-17 固体废物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性	年度产生量 (t)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年度利用或处置量 (t)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废布袋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S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09-S59	/	固态	/	1.705	自行贮存(一般工业固废库)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	1.705
			沉淀池沉渣	SW07 污泥 900-099-S07	/	泥态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SW64 其他垃圾 900-099-S64	/	固态	/	3.000	自行贮存(生活垃圾桶)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	3.000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石油类	液态	T, I	0.072	自行贮存(危险废物库)	委托处置	有资质的单位	0.072
				石油类	固态	T, I	0.020				0.020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石油类	固态				T, In

固体废物源强核算说明

- 1、废气处理布袋更换产生的废布袋：按 682 个/年、2.5kg/个核算，约 1.705t/a。
- 2、搅拌设备清洗、车间地面冲洗及车辆清洗水沉淀池沉渣：按搅拌设备清洗、车间地面冲洗及车辆清洗水 5195.4m³/a、悬浮物浓度 1000mg/L、沉淀池去除效率 90%、污渣含水 80%核算，5270.4m³/a×1000mg/L×90%×10⁻³/(1-0.80%)≈23.715t/a。
- 2、生活垃圾：参照《环境统计手册》(四川科学技术出版社，方品贤、江欣、奚元福，1985 年 12 月第一版)，按 1.0kg/人·d、10 人(劳动定员)、300d/a(全年生产天数)核算，约 3.000t/a
- 3、废机油：按机油使用量 0.720 吨/年、损耗 90%核算，约 0.072t/a。
- 4、废机油桶：按 4 个/年、5kg/个核算，约 0.020t/a。
- 5、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按 1kg/d、300d/a 核算，约 0.300t/a。

表 4-18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贮存 周期	贮存能力 核算	所需贮存能 力 (m ³)	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是否 合理
						名称	面积 (m ²)	贮存能力 (m ³)	
1	废布袋	1.705	3 日	$1.705\text{t}/\text{次} \div 1.2 \text{t}/\text{m}^3 = 1.421\text{m}^3$	1.421	一般 工业 固废 库	12	12	是
2	沉淀池沉渣	23.715	3 日	$0.234\text{t}/\text{次} \div 1.0\text{t}/\text{m}^3 = 0.234\text{m}^3$	0.234				
3	生活垃圾	3.000	3 日	$0.030\text{t} \div 1.0\text{t}/\text{m}^3 = 0.030\text{m}^3$	0.030	生活 垃圾 桶	0.24	0.360	是
4	废机油	0.072	1 年	$0.200\text{m}^3/\text{个} \times 1 \text{个} = 0.200\text{m}^3$	0.200	危险 废物 库	4	4	是
5	废机油桶	0.020	1 年	$0.200\text{m}^3/\text{个} \times 4 \text{个} = 0.800\text{m}^3$	0.800				
6	废弃的含油 抹布、劳保用品	0.300	1 年	$0.300\text{t} \div 1.0\text{t}/\text{m}^3 = 0.300\text{m}^3$	0.300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贮存设施建设满足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措施要求的贮存设施，在显著位置设立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要求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82 号公告)要求，如实记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推动产生单位建立电子台账，并直接与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固废系统)数据对接。涉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进入固废系统申报，污染源“一企一档”管理系统(企业“环保脸谱”)自动向相关单位及其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推送提醒申报信息。建设项目涉及一般工业污泥产生，按月度申报。

委托利用/处置环节污染防治技术要求

委托他人运输、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并跟踪最终利用处置去向，严禁委托给无利用处置能力的单位和个人。省内转移污泥要严格执行电子转运联单制度，转移其他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逐步执行。原则上污泥以设区市为范围就近利用处置。

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满足《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12000-20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附件3危险废物一般源单位环境管理要求,依法落实危险废物产生、内部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

1、建立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建立涵盖危险废物产生、内部收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并在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信息。

2、建立危险废物业务培训制度:单位负责人或负责危险废物污染防治的管理人员,每年应至少参加1次由属地生态环境部门或小量危险废物收集单位组织的危险废物管理等业务培训。

3、建立危险废物源头分类制度: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及危险特性进行分类收集、贮存;禁止混合收集、贮存、运输、处置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

4、建立危险废物标识制度: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贮存设施、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5、建立危险废物台账和申报制度:按《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管理计划制定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第7号)附件3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建立台账的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管理和汇总台账数据,并在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申报产生、贮存、转移等相关信息,实现废物的信息化追溯。

6、建立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制度:根据申报信息自动生成危险废物管理计划(简版),确认后向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7、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管理制度:危险废物贮存必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贮存设施管理人员应每周对包装容器、防泄漏措施、标签标识及存放期限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

8、建立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委托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利用处置危险废物,在核实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后,在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如实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

9、建立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制定危险废物意外事故的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和应急预案,向属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0、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要求：包装容器应达到相应的强度要求并完好无损，禁止混合贮存性质不相容而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险废物；危险废物容器和包装物以及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应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仓库式贮存设施应分开存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贮存，采用防腐、防渗地面和裙脚，设置防止泄漏物质扩散至外环境的拦截、导流、收集设施；贮存堆场要防风、防雨、防晒。排污单位生产运营期间危险废物自行贮存设施的环境管理和相关设施运行维护还应符合 GB15562.2、GB18597 等相关标准规范要求。

11、委托利用/处置环节污染防治技术要求：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应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等；转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的利用和处理处置满足“一般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的要求，可以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不会对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5、土壤及地下水：建设项目运营期土壤及地下水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见表4-19。

表 4-19 土壤及地下水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类型	污染途径	防控措施
车间/场地	<input type="checkbox"/> 重金属 <input type="checkbox"/>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气沉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地面漫流 <input type="checkbox"/> 垂直入渗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危险废物库重点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6.0m, K ≤ 1.0 × 10 ⁻¹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工业固废库一般防渗(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 1.5m, K ≤ 1.0 × 10 ⁻¹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生产车间(除危险废物库、一般工业固废库)、厂区道路等简单防渗(一般地面硬化)。危险废物库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池。

土壤及地下水监测要求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964-2018, 以下简称HJ964-2018)明确: 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根据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占地规模和敏感程度划分评价工作等级, 见表4-20。

表 4-20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分级表

评价工作等级	占地规模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HJ964-2018附录A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行业类别：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其他，III类”；建设项目占地规模为小型(<5hm²)；建设项目所在地土壤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对照表4-20，建设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拟不设置土壤跟踪监测点。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以下简称(HJ610-2016)明确：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的划分应依据建设项目行业类别和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分级确定，见表4-21。

表4-21 地下水环评等级分级表

项目类别 环境敏感程度	I类项目	II类项目	III类项目
敏感	一	一	二
较敏感	一	二	三
不敏感	二	三	三

根据HJ610-2016附录 A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行业类别：J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60、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环评类别：报告表；建设项目行业类别：IV类”，建设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对照表4-21，建设项目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以下，拟不设置地下水跟踪监测点。

6、生态：建设项目不在所在行政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无需落实避让、减缓、补偿、重建等生态防护措施。

7、环境风险

(1)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A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建设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见表4-22。

表4-22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一览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易燃易爆、有毒有害 危险特性	分布				
			年使用量(t)	最大存在量(t)	临界量(t)	该种危险物质Q值	分布区域
1	机油	其他类物质及 污染物质	/	0.252*	2500	0.0001	危险废物库
合计						0.0001	/

※机油最大存在量按机油0.180t，废机油0.072t。

由表4-22可以看出。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0.0001，Q<1，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表1专项评价设置

原则表，不需进行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可能影响途径：项目建成后，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影响途径见表 4-23。

表 4-23 突发环境事件可能影响途径一览表

序号	情景类别		可能影响途径
1	火灾、爆炸、 泄漏等生产安 全事故及可能 引起的次生、 衍生厂外环境 污染及人员 伤亡事故	危险物质泄漏	泄漏液体收集池自行收容泄漏液体； 泄漏液体蒸发通过环境空气扩散进入大气环境
		火灾等引发的 伴生/次生污 染物排放	有毒有害气体通过环境空气扩散； 消防尾水导入事故池，不会排出厂界
2	环境风险防控 设施失灵或 非正常操作	雨水排放口 不能关闭	消防尾水或泄漏液体通过雨排水系统排出厂界，进 入所在地地表水体
		泄漏液体收集 池破损	
3	非正常工况（如开、停车等）		不涉及产生环境污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4	污染治理设施 非正常运行	废气污染防治 设施故障	气污染物通过环境空气扩散
5	违法排污	故意不运行废 气污染防治设施	气污染物通过环境空气扩散
		未采取相应 防范措施造成 固体废物扬散、 流失、渗漏	固体废物进入违法地附近地表水体或土壤环境
6	停电、断水、 停气等	停电	不涉及产生环境污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断水	按规定设置消防水池，断水时使用，
		停气	不涉及用气
7	通讯或运输 系统故障	通讯系统故障	延误事件处理
		运输系统故障	原辅料委托有能力的单位运输，运输系统故障由运 输单位负责处理，产品运输不涉及产生环境污染， 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8	各种自然灾 害、极端天气 或不利气象 条件	地震	不涉及产生环境污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洪水 （极端降水）	不涉及产生环境污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原辅料不溶于水或包装防水，不涉及产品贮存）
		台风（龙卷风、 强风）	不涉及产生环境污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冰雹	不涉及产生环境污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极端高温	不涉及产生环境污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极端低温 极端干旱	不涉及产生环境污染，引发突发环境事件
9	其他可能 的情景	人为破坏等	见情景 1、2、4、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

(i) 环境风险监控要求：建设项目不涉及 HJ941-2018 附录 A 中有毒有害气体，无需落实厂界毒性气体泄漏监控预警措施。

(ii) 事故状态下人员的疏散通道和安置等应急建议：设置风向标，事故状态下人员沿内部通道、厂区道路等向上风向疏散。必要时利用周边企业用房安全妥善安置。

② 水环境风险综合防范措施

(i) 截流措施：危险废物库重点防渗；一般工业固废库一般防渗；厂房(除危险废物库、一般工业固废库)厂区道路等简单防渗。危险废物库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池。

(ii) 事故排水收集措施：参照《石化企业水体环境风险防控技术要求》(Q/SH0729-2018)事故排水储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 $V_{总} = (V_1 + V_2 - V_3)_{max} + V_4 + V_5$ 。式中， V_1 为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 m^3 ，储存相同物料的罐组按一个最大储罐计，装置物料量按存留最大物料量的一台反应(塔)器或中间储罐计建设单位取 0； V_2 为火灾持续时间内，事故发生区域范围内的消防水量 ($V_2 = \sum Q_{消} t_{消}$ 。 $Q_{消}$ 为发生事故的储区或装置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的给水流量， m^3/h ， $t_{消}$ 为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参照《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按同时使用 2 支消防水枪、每支消防水枪流量 10L/s、火灾持续时间 0.5h 核算， $V_2 = 36m^3$ ； V_3 为发生事故时可以储存、转运到其他设施的事故排水量， m^3 ，建设项目取 0； V_4 为发生事故时必须进入事故排水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 m^3 ，建设项目取 0； V_5 为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 m^3 ，建设项目取 0。综上所述，本企业事故排水储存设施的总有效容积应为 $36m^3$ 。本企业初期雨水收集池容积为 $60m^3$ ，可以兼作事故废水收集(以非动力自流方式)和应急储存设施，初期雨水收集池设置初期雨水(事故水)提升设施，能将所收集初期雨水(事故水)及时利用(送至有能力的废水处理单位)。

(iii) 清净废水系统风险防控措施：不涉及清净废水。

(iv) 雨水排水系统风险防控措施：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换阀，作为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和堵封设施，防止消防水进入外环境。

(v) 生产废水处理系统风险防控措施：无生产废水外排。

(vi) 废水排放去向：无生产废水外排。

(vii) 厂内危险废物管理：满足《排污许可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

运营 环境 影响 和 保护 措施	<p>行)》(HJ12000-20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附件3危险废物一般源单位环境管理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业务培训制度、源头分类制度、标识制度、台账和申报制度、管理计划制度、贮存管理制度、转移联单制度和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p> <p>(viii)实施监控和启动相应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要求:结合建设单位实际,无需实施特殊监控,企业内部无法控制时启动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③应急管理制度</p> <p>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和建立档案;将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开展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p> <p>综上所述,建设项目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风险水平可以接受。</p>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类型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项目	环境保护 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1#排气筒 DA002/2#排气筒	颗粒物	袋式除尘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II 阶段)
	厂区内	颗粒物	规范储存、 输送等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2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149-2021 表 3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搅拌设备清洗、 车间地面冲洗及 车辆清洗水沉淀 池出口	pH、悬浮 物、化学 需氧量、 总磷、石 油类	沉淀池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8923-2024) 表 1 再生水用作工业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直接冷却水、洗涤用水)
	DW001/生活污 水排放口	pH、悬浮 物、化学 需氧量 (COD)、 五日生 化需氧 量(BOD ₅) 氨氮、总 氮、总磷	化粪池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 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
声 环 境	厂界	噪声	设备选型、 平面布局、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声环境功能区
电 磁 辐 射	/	/	/	/
固 体 废 物	建设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气处理布袋更换产生的废布袋，搅拌设备清洗、车间地面冲洗及车辆清洗水沉淀池沉渣，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生活垃圾等。其中，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为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设置危险废物库收集、贮存，废布袋、沉淀池沉渣设置一般工业固废库收集、贮存，生活垃圾设置生活垃圾桶收集、贮存；危险废物委托处置(有资质的单位)，沉淀池沉渣自行利用(作为原料)，废布袋、生活垃圾委托处置(环卫部门)。			
土 壤 及 地 下 水 污 染 防 治 措 施	危险废物库重点防渗；一般工业固废库一般防渗；生产车间(除危险废物库、一般工业固废库)、厂区道路等简单防渗。危险废物库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池。			
生 态 保 护 措 施	建设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无需落实避让、减缓、补偿、重建等生态防护措施。			

内容 类型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p>1、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环境风险监控要求：不涉及《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附录 A 中有毒有害气体；无需落实厂界毒性气体泄漏监控预警措施。事故状态下人员的疏散通道和安置等应急建议：设置风向标，事故状态下人员沿内部通道、道路等向上风向疏散，必要时利用周边相关场所安全妥善安置。</p> <p>2、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截流措施：危险废物库重点防渗；一般工业固废库一般防渗；生产车间(除危险废物库、一般工业固废库)、厂区道路等简单防渗。危险废物库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池；事故排水收集措施：初期雨水收集池兼作事故废水收集(以非动力自流方式)和应急储存设施，设置初期雨水(事故水)提升设施，能将所收集初期雨水(事故水)及时利用(送至有能力的废水处理单位)。清净废水系统风险防控措施：不涉及清净废水；雨水排水系统风险防控措施：雨水排放口设置切换阀，作为防止事故废水进入外环境的控制和堵封设施，防止泄漏物、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进入外环境；生产废水处理系统风险防控措施：无生产废水外排；废水排放去向：无生产废水外排。厂内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收集、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建立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业务培训制度、源头分类制度、标识制度、台账和申报制度、管理计划制度、贮存管理制度、转移联单制度和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实施监控和启动相应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建议要求：无需实施特殊监控，企业内部无法控制时启动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3、应急管理制度</p> <p>建设单位应按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和建立档案；将应急培训纳入单位工作计划，开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如实记录培训情况；储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装备和物资；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演练情况。</p>			

内容 类型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其他环境管 理要 求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p> <p>验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 2018年第9号)等。</p> <p>建设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应当符合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建设项目应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保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进度和资金,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p> <p>建设项目竣工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p> <p>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弄虚作假。</p> <p>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p> <p>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p> <p>2、项目建成后的排污许可管理</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11号)“行业类别: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登记管理:水泥制品制造 3021,砼结构构件制造 3022,石棉水泥制品制造 3023,轻质建筑材料制造 3024,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项目建成后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p>			

六、结论

响水县公路养护工程有限公司域杰商品混凝土项目(年产 60 万 m³ 商品混凝土), 符合所在地“三线一单”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要求; 落实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 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水平可以接受。从环境保护的角度, 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t/a)⑥	变化量 (t/a) ⑦
废 气	颗粒物 (有组织)	/	/	/	3.278	/	3.278	+3.278
	颗粒物 (无组织)	/	/	/	20.178	/	20.178	+20.178
废 水	废水量	/	/	/	517.65	/	/	/
	悬浮物	/	/	/	0.037	/	/	/
	化学需氧量	/	/	/	0.176	/	/	/
	五日生化 需氧量	/	/	/	0.057	/	/	/
	氨氮	/	/	/	0.017	/	/	/
	总氮	/	/	/	0.023	/	/	/
	总磷	/	/	/	0.002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布袋	/	/	/	1.705	/	1.705	+1.705
	沉淀池沉渣	/	/	/	23.715		23.715	+23.71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000	/	3.000	+3.000
危险废物	废机油				0.072	/	0.072	+0.072
	废机油桶	/	/	/	0.020	/	0.020	+0.020
	废弃的含 油抹布、 劳保用品	/	/	/	0.300	/	0.300	90.30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